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Zuoli Kechuang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6

年報 2019

目錄

02	釋義
05	公司資料
07	財務概要
08	董事長致辭
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7	董事及監事之履歷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4	董事會報告
67	監事會報告
69	企業管治報告
80	獨立核數師報告
8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89	綜合權益變動表
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91	財務報表附註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一致行動協議」	指 俞有強先生、俞寅先生、沈海鷹先生、張建明先生及普華能源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
「三農」	指 參與農業業務及／或農村發展活動的客戶以及／或於農村地區居住的客戶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武康街道德清大道399號佐力大廈三樓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邦尼纖維」	指 浙江邦尼耐火纖維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債券」	指 金匯小貸根據債券協議可能發售及發行之可轉換債券
「債券協議」	指 (i)金匯小貸與浙裡金融信息服務訂立之推薦服務協議；(ii)金匯小貸與浙裡金融信息服務訂立之信託協議；及(iii)金匯小貸發佈之所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有關債券發行及發售之可轉換債券認購手冊之統稱
「首席財務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財務執行官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我們」或「我們的」	指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由我們的前身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6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佐力控股、普華能源、俞寅先生、俞有強先生、德清銀天、沈海鷹先生、鼎盛投資及張建明先生
「債權人權利」	指 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項下對抗借款人的債權人權利
「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	指 興耀小貸與興耀建設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轉讓就借款人各項未償還貸款的債權人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德清銀天」	指 德清銀天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鼎盛投資」	指 德清鼎盛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國民及／或中國成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金匯小貸」	指 德清金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金匯小貸註冊資本」	指 金匯小貸之註冊資本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年報而言及僅作為地理說明而言，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年報中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前身公司」	指 德清佐力科創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

釋義(續)

「前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	指 興耀小貸與興耀建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據此，興耀小貸同意出售及轉讓，興耀建設同意接受代價為人民幣4,326,250元(相當於約4,975,187.5港元)之債權人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發起人」	指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立本公司之發起人。於我們成立時，我們的發起人包括6名公司股東及44名個人股東
「普華能源」	指 德清普華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小企業」	指 《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所界定之中小型企業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興耀小貸」	指 杭州市高新區(濱江)興耀普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興耀建設」	指 杭州興耀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浙裡金融信息服務」	指 浙江浙裡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佐力控股」	指 佐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董事

俞寅先生(董事長)
鄭學根先生(副董事長)
楊晟先生(副董事長)
胡芳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潘忠敏先生(前稱潘忠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育明先生
金雪軍先生
黃廉熙女士

監事

戴勝慶先生(主席)
楊振嵐女士
王培軍先生

審計委員會

何育明先生(主席)
金雪軍先生
黃廉熙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金雪軍先生(主席)
俞寅先生
何育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廉熙女士(主席)
俞寅先生
金雪軍先生

貸款審查委員會

楊晟先生(主席)
鄭學根先生
胡芳芳女士

公司秘書

何詠欣女士 (ACIS, ACS(PE))

授權代表

俞寅先生
何詠欣女士 (ACIS, ACS(PE))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德清縣
武康街道
德清大道399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德清縣
武康街道
德清大道399號

公司資料(續)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

公司網站

www.zlkxcd.cn

股份代號

6866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
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
核數師

法律顧問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關於香港法例)
北京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法律)

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德清支行)
中國
浙江省湖州市
德清縣武康街道
武源街720至728號

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業績之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12,128	243,360	314,301	337,536	320,349
除稅前利潤	196,961	200,869	209,382	191,212	188,482
所得稅	(50,442)	(50,333)	(53,530)	(48,312)	(47,694)
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146,519	150,536	155,852	142,900	140,78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146,086	146,147	148,828	136,968	131,587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522,570	2,033,266	2,217,262	2,427,471	2,527,413
總負債	126,977	568,691	597,393	674,454	781,108
總權益	1,395,593	1,464,575	1,619,869	1,753,017	1,746,305

董事長致辭

二零一九年，金融市場延續總體平穩的健康發展態勢。面對進一步完善的監管制度，我們堅持持續增強融資能力，力求平穩發展節奏。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長期以來關心和支持公司發展的廣大股東和社會各界，以及為公司業績一直努力奮鬥的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感謝。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向閣下呈列二零一九年取得的經營成果。

過去的一年，「強監管、嚴監管」仍然是金融市場的主旋律，且已然成為常態化機制，但公司仍然穩扎穩打，保持了相對平穩的業績。二零一九年，我們的貸款規模達到人民幣4,131.84百萬元；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20.35百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40.79百萬元，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人民幣131.59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在穩發展、控風險的主基調下，以鞏固原有業務為基礎，通過調整貸款結構、優化客戶質量，來實現穩中有序發展。我們將深化創新產品設計的理念，充分挖掘市場深度，以小額和分散為原則，以高效快捷為手段，為客戶提供便捷靈活的融資服務，保障核心業務的健康和可持續發展。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對社會經濟發展產生了影響，並可能一定程度上影響本集團，受影響的程度視疫情發展的實際情況而定，我們會持續留意，積極應對有關情況。

二零二零年，在我們的核心業務小額貸款業務維持穩定的前提下，我們將繼續加快轉型升級的步伐，實現本公司科學、創新、可持續發展。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俞寅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行業概覽

我們於中國開展小額貸款業務，我們的業務主要於中國湖州市德清縣及杭州市濱江區進行，其主要市場份額來自於德清縣。德清近年經濟發展和增長強勁，按經濟、社會條件、環境及政府管理方面躋身全國綜合實力百強縣，德清已獲中國浙江省政府認定為「科技強縣」、「金融創新示範縣」以及「長三角金融後台基地」。若干高新技術、生物製藥及創新企業已選擇將德清作為其總部或於德清開展業務，從而幫助促進了本地金融服務業的發展。

浙江的小額貸款行業內的競爭依然激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的小額貸款公司共324家。每家小額貸款公司的平均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億元。每家小額貸款公司的平均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9億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外，德清有三家其他小額貸款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三家小額貸款公司累計發放貸款總量達人民幣56.4億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8億元)，其中本集團累計發放貸款總額約佔其73.3%(二零一八年：78.8%)；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該等三家小額貸款公司貸款餘額達人民幣35.7億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3億元)，其中本集團貸款餘額約佔其69.5%(二零一八年：72.6%)。

業務概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按註冊資本計，我們是浙江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我們一直透過快速全面的貸款評估及批准程序為客戶提供具有靈活期限的融資方案及貸款服務。

我們的客戶群主要包括從事三農、中小企業、微型企業以及經營生活品、農產品、文化用品、工業品的網上零售商等。

由於我們的貸款組合規模增加以及客戶對融資的強烈需求，我們的總貸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396.4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482.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之註冊資本、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及槓桿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千元)	1,180,000	1,180,000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不含應計利息, 人民幣千元)	2,482,713	2,396,383
槓桿比率 ⁽¹⁾	2.10	2.03

附註：

(1) 指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除以註冊資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貸款的平均利率分別為14.8%及12.8%，我們的貸款平均利率於上述期間略有下降，主要是在外部經濟環境的影響下，同行業授出貸款的平均利率下降，為了保持行業競爭力，我們適當下調部分貸款利率。同時，為了有效控制信用風險，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度繼續專注於服務擁有較高還款能力的客戶，我們向該等客戶收取相對較低的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數額劃分的貸款及墊款筆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為人民幣500,000元	1,857	4,074
人民幣50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1百萬元(包含此數額)	81	133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5百萬元(包含此數額)	378	364
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	114	95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筆數合計	2,430	4,666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貸款合約中貸款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百萬元的比例較高，主要由於我們主要服務湖州市及杭州市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從事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的人士以及經營生活品、農產品、文化用品、工業品的網上零售商等，向該等客戶貸款金額通常較低。而我們的貸款合約中貸款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百萬元的比例由90.2%下降至79.8%，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互聯網貸款餘額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所致，而互聯網貸款金額最高為人民幣50萬元。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信用貸款 ⁽¹⁾	29,575	1.2	53,584	2.2
保證貸款	2,401,778	96.8	2,282,460	95.3
抵押貸款	43,360	1.7	54,899	2.3
質押貸款	8,000	0.3	5,440	0.2
小計	2,482,713	100.0	2,396,383	100.0
應計利息	37,327		18,868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合計	2,520,040		2,415,251	

附註：

(1) 我們的信用貸款一般為小額短期貸款，並於信貸評估過程中評估貸款所涉及的風險後授予具備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原有期限到期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三個月內到期	11,020	0.4	14,377	0.6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到期	69,859	2.8	323,555	13.5
六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2,377,400	95.8	2,029,895	84.7
超過一年後到期	24,434	1.0	28,556	1.2
小計	2,482,713	100.0	2,396,383	100.0
應計利息	37,327		18,868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合計	2,520,040		2,415,25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貸款數額劃分的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最多為人民幣500,000元	102,400	4.1	175,767	7.4
人民幣50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1百萬元 (包含此數額)	72,500	2.9	120,486	5.0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5百萬元 (包含此數額)	1,131,542	45.6	1,054,540	44.0
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	1,176,271	47.4	1,045,590	43.6
小計	2,482,713	100.0	2,396,383	100.0
應計利息	37,327		18,868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合計	2,520,040		2,415,25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減值損失撥備評估方法分析的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的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無信用減值的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信用減值的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2,412,683	158	107,199	2,520,040
減：減值損失撥備	(65,718)	(51)	(89,692)	(155,461)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淨額	2,346,965	107	17,507	2,364,57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的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無信用減值的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信用減值的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2,314,865	28,024	72,362	2,415,251
減：減值損失撥備	(68,298)	(7,817)	(57,054)	(133,169)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淨額	2,246,567	20,207	15,308	2,282,08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主要營運數據：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值貸款比率⁽¹⁾	4.3%	3.0%
減值貸款餘額(人民幣千元)	107,199	72,362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人民幣千元)	2,520,040	2,415,251
撥備覆蓋率⁽²⁾	145%	184%
減值損失撥備 ⁽³⁾ (人民幣千元)	155,461	133,169
減值貸款餘額(人民幣千元)	107,199	72,362
減值損失準備率⁽⁴⁾	6.2%	5.5%
逾期貸款餘額(人民幣千元)	71,038	76,138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人民幣千元)	2,520,040	2,415,251
逾期貸款率⁽⁵⁾	2.8%	3.2%

附註：

- (1) 指減值貸款餘額除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減值貸款比率顯示我們的貸款組合質量。
- (2) 指所有貸款的減值損失撥備除以減值貸款餘額。撥備覆蓋率顯示我們就彌補貸款組合的可能虧損所撥出的撥備水平。
- (3) 減值損失撥備反映管理層對我們貸款組合的可能損失所作的估計。
- (4) 指減值損失撥備除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減值損失準備率量度準備的累計水平。
- (5) 指逾期貸款餘額除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減值貸款總額

我們的減值貸款餘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2.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7.2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餘額增加，及個別貸款客戶經營環境變差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逾期貸款總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逾期貸款明細：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18,172	19,046
保證貸款	34,921	45,292
抵押貸款	17,945	11,800
逾期貸款總額	71,038	76,1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逾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76.1百萬元及人民幣71.0百萬元，佔同日我們總貸款餘額的3.2%及2.8%。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期貸款中，有人民幣1.8百萬元已收回。

財務概覽

淨利息收入

我們自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以及我們的銀行存款產生利息收入。我們的淨利息收入經扣除利息及佣金支出。我們的利息及佣金開支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擴展我們的業務及滿足營運資金需要)以及銀行收費。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來源劃分的淨利息收入明細：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利息收入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320,064	336,799
銀行存款	285	737
利息收入總額	320,349	337,536
來自以下項目的利息及佣金開支		
銀行借款	(9,030)	(9,606)
非銀行機構借款	(40,222)	(33,264)
租賃負債	(194)	—
銀行收費	(107)	(598)
利息及佣金開支總額	(49,553)	(43,468)
淨利息收入	270,796	294,068

我們來自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主要受到我們的貸款組合規模，及我們就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收取的平均利率所影響。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貸款餘額增加，整體與我們的資本基礎規模相符，而資本基礎規模乃受我們的淨資產和融資規模所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貸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396.4百萬元及人民幣2,482.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貸款平均利率分別為14.8%及12.8%。我們的貸款平均利率於上述期間略有下降，主要是在中國外部經濟環境的影響下，同行業授出貸款的平均利率下降，為了保持行業競爭力，我們適當下調部分貸款利率。同時，為了有效控制信用風險，我們於二零一九年繼續服務擁有較高還款能力的客戶，我們向該等客戶收取相對較低的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及佣金開支(包括銀行及非銀行機構的借款利息、租賃負債以及銀行收費)分別為人民幣43.5百萬元及人民幣49.6百萬元。我們的利息開支主要來自支付銀行借款利息及非銀行機構借款(包括來自第三方的其他借款、可轉換債券及來自歐元區的借款等)利息，而該等借款主要用作擴充我們的貸款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80百萬元和人民幣150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來自非銀行機構的借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393.9百萬元和人民幣558.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4.1百萬元及人民幣270.8百萬元。

其他淨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

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包括我們就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以及應收利息作出的撥備。我們定期審閱我們的貸款及墊款以及應收利息，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損失，以及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評估有關減值損失的金額。管理層會定期審閱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減低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任何差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47.4百萬元及人民幣36.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稅金及附加；(ii)員工成本，例如向僱員支付的薪金、花紅及津貼、退休計劃供款、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iii)辦公開支及出差旅費；(iv)經營租賃費用；(v)折舊及攤銷開支；(vi)顧問及專業服務費用；及(vii)其他開支，包括業務發展費用、廣告費用以及其他雜項開支，例如印花稅、會議費用及勞動保護費等。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組成部分：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稅金及附加	1,729	1,674
員工成本	22,903	24,066
辦公開支及出差旅費	7,421	7,851
經營租賃費用	43	2,079
折舊及攤銷開支	8,608	6,652
顧問及專業服務費用	9,034	12,034
業務發展費用	3,659	3,867
廣告費用	2,710	4,317
其他	3,654	6,278
行政開支總額	59,761	68,818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佔行政開支總額約35.0%及38.3%。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百萬元略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9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非業務人員人數較上年度略有下降所致。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期新增使用權資產折舊所致。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48.3百萬元及人民幣47.7百萬元，而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5.3%及25.3%。

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度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42.9百萬元及人民幣140.8百萬元。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以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投資、計息借款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撥支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授出貸款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有關。我們定期監察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並致力維持既符合營運資本需要又能使業務規模及擴展處於穩健水平的最佳流動資金水平。除我們向商業銀行取得的銀行借款外，我們亦可能考慮在浙江股權交易中心平台融資，及在浙江金融資產交易中心平台進行融資、境外借款或其他投資計劃或選擇。然而，於本報告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確切意向或制定任何具體計劃以於短期內進行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計息借款結餘約為人民幣716.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0.1百萬元)。

營運資金管理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表的節選概要：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707	37,23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2,675	(9,38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835)	12,13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1,156)	1,7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13,684	4,474
匯率變動的影響	(81)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310	41,707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我們授予客戶貸款之利息收入。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及多種稅項。

我們將股東的權益投資、計息借款入賬為自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我們會將該等現金用作授予客戶的新貸款，並將該等現金分類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由於我們的業務屬於放貸性質，以及調配現金以授予貸款的會計處理方法乃入賬為營運現金流出，因此我們於擴充貸款組合時，一般會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其通常與行業慣例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2.7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反映以下事項：(i)我們的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88.5百萬元(經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調整)，主要包括減值損失人民幣36.7百萬元、折舊及攤銷人民幣8.6百萬元、利息開支人民幣49.4百萬元、投資收益人民幣0.6百萬元、匯兌損失人民幣1.4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影響，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增加人民幣116.7百萬元、應收利息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7.2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59.8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百萬元。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主要包括：購買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8.6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理財收益人民幣0.6百萬元及出售固定資產所得人民幣0.2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2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i)償還計息借款融資人民幣950.9百萬元，(ii)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幣38.3百萬元，(iii)支付股東紅利人民幣155.2百萬元，及(iv)支付租賃權人民幣2.8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為收到計息借款融資人民幣1,076.0百萬元。

現金管理

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倚賴可動用現金，因此我們通常保留充足的現金以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要，例如行政開支和支付銀行及其他非銀行機構借款利息等，並且將剩餘現金用於向客戶授出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1.7百萬元及人民幣55.3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為我們的銀行存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2	3
銀行存款	54,906	41,176
其他貨幣現金	402	5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310	41,707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反映我們的貸款組合的結餘總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客戶類型劃分的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企業貸款	878,370	759,910
零售貸款	1,566,901	1,561,718
互聯網貸款	37,442	74,755
小計	2,482,713	2,396,383
應計利息	37,327	18,868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2,520,040	2,415,251
減：減值損失撥備	(155,461)	(133,169)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淨額	2,364,579	2,282,082

我們專注提供短期貸款以盡量減低我們所面對的風險，因此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絕大部分貸款及墊款的期限少於一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原有期限的到期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到期	11,020	14,377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到期	69,859	323,555
六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2,377,400	2,029,895
一年後到期	24,434	28,556
小計	2,482,713	2,396,383
應計利息	37,327	18,868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2,520,040	2,415,25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76.1百萬元及人民幣7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約3.2%及2.8%。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¹⁾	29,575	53,584
保證貸款	2,401,778	2,282,460
抵押貸款	43,360	54,899
質押貸款	8,000	5,440
小計	2,482,713	2,396,383
應計利息	37,327	18,868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2,520,040	2,415,251

附註：

(1) 我們的信用貸款一般為小額短期貸款，並授予於信貸評估程序中評估貸款涉及的風險時被評估為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大部分貸款為保證貸款，分別佔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的約95.3%及96.8%。

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性質劃分的其他資產明細：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173	1,282
其他	25	556
其他資產總額	1,198	1,8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性質劃分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成本	5,788	5,657
應付增值稅	1,933	1,826
稅金及附加費及其他應付稅項	117	674
非控股權益之應付股息	—	6,400
其他應付款項	14,775	36,0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2,613	50,618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上述期間下降人民幣28.0百萬元，主要係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興耀小貸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應付股息於二零一九年支付所致。

當期稅項

我們的當期稅項指我們的應付所得稅，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43.8百萬元及人民幣41.2百萬元。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物業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00
超過一年但於五年內	1,400
合計	4,200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若干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本集團選用經修訂追溯法，已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本方法，本集團已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以確認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負債。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往後，根據該政策，未來租賃付款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關鍵財務指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加權平均權益回報(%)	8.0	8.6
平均資產回報(%) ⁽¹⁾	5.7	6.2

附註：

(1) 指年度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總資產的平均餘額。

我們的加權平均權益回報及平均資產回報略有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淨資產及平均總資產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比率(%) ⁽¹⁾	40.4	32.6

附註：

(1) 指於年末之計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有所上升，主要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款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所致，而計息借款的規模與公司的貸款規模相匹配。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俞寅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其他關聯方已就我們若干計息借款提供保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俞寅先生及其他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額為人民幣659.4百萬元。該等關聯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聯交易。由於保證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本集團毋須向俞寅先生及其他關聯方提供資產抵押，故提供所述的保證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之規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佐力控股租用一項物業，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及利息開支為人民幣2.2百萬元。普華能源為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佐力控股(即普華能源之控股公司)為普華能源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其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關聯方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租約項下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已就所述交易作出正式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相關規管協議進行，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興耀小貸與興耀建設簽訂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據此，興耀小貸同意出售及轉讓，興耀建設同意接受代價為人民幣10,789,320元(相當於約11,976,145.2港元)之借款人的債權人權利。經簽訂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後，興耀小貸通過降低該等借款人的違約風險可以有機會悉數收回相應貸款(包括其相關的利息)。

興耀建設為興耀小貸(乃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興耀建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聯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興耀小貸與興耀建設已訂立前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及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且二者具有類似性質，前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及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予合併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由於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前次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債權人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正式公佈該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其他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未償還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715,972	580,079

我們的計息借款為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借款及利息。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二零一八年：無)。

僱用及酬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用約128名僱員(二零一八年：141名)。僱員薪酬已根據中國有關政策支付。本公司按實際常規支付適當薪金及花紅。其他相應福利包括退休金、失業保險及房屋津貼等。

重大投資

除中國的銀行發出的理財產品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本公司持有之興耀小貸60%的股權，作為金匯小貸融資之擔保，及質押本公司持有之金匯小貸44%的股權，作為本公司及金匯小貸融資之擔保。(二零一八年：質押本公司之興耀小貸60%的股權，作為金匯小貸融資之擔保)。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除我們向商業銀行取得的銀行借款外，我們亦可能考慮在浙江股權交易中心平台融資，及在浙江金融資產交易中心平台進行融資、境外借款或其他投資計劃或選擇。然而，於本報告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確切意向或制定任何具體計劃以於短期內進行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外幣風險

外匯風險於業務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乃以並非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時產生。

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營運。外匯風險敞口僅主要來自於歐元銀行存款及以歐元計值的境外借款外，本集團並未面對任何其他貨幣風險導致的外匯風險。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敞口，並採取審慎措施，以減低匯兌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前景

隨著中國小額貸款公司協會的成立及《金融業企業劃型標準規定》，中國小額貸款公司所扮演的角色日漸受到相關機關認同。習近平總書記在民營企業座談會上發表重要講話，提出要解決民營企業融資問題，拓寬民營企業融資途徑，其中就要發揮小額貸款公司等融資渠道作用。小額貸款行業預期將會在監管方面整體受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就我們線下業務的主要市場而言，湖州作為「兩山」重要思想發源地及國家綠色金融改革創新試驗區，對於公司積極探索綠色金融發展指引了方向，而德清在經濟、社會狀況、環境及政府管理方面均位居全國綜合實力百強縣。多家高科技、生物醫藥及創新企業均選擇以德清為基地或於德清進行業務，有助培育地方金融服務業。此外，德清已獲浙江省政府指定為「科技強縣」及「金融創新示範縣」。因此，我們預期德清經濟發展持續穩定，並將為我們帶來相對有利的市場環境。我們會利用資本基礎優勢，並不斷創新貸款產品、拓寬業務渠道、加大我們的市場滲透及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從而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附屬公司金匯小貸位於德清縣，其作為本集團開展小額貸款業務的主要平台，有助於穩固我們在德清縣的市場份額，並進一步增加三農客戶的市場滲透率。

本集團的另一附屬公司興耀小貸位於杭州市濱江區，而濱江區是中國首批國家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之一，同時杭州市乃中國「互聯網之都」，因此區域內高新技術產業及互聯網產業蓬勃發展，更加強了我們的競爭優勢。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8.4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所載之方式悉數用於擴大我們貸款業務的資本基礎。

董事及監事之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俞寅先生，33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俞先生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彼主要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制定業務發展計劃及監督本公司的整體公司策略。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俞先生為俞有強先生之子，而俞有強先生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普華能源之控股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俞先生為浙江德清隆祥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浙江德清隆祥擔保投資有限公司(「**德清隆祥**」)，為一家主要從事向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擔保及相關諮詢服務以及投資控股的公司)的董事長。俞先生參與德清隆祥主要事宜的決策，但不參與日常管理。於同期，俞先生亦於德清農村合作銀行武康支行(現稱為浙江德清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掛職行長助理，負責市場推廣。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俞先生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德清金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俞先生於浙江郡安里文旅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德清郡安里旅遊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俞寅先生於德清御隆旅遊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俞寅先生於佐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董事長。

俞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取得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俞先生修讀由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開辦的海峽兩岸企業總裁前沿課程首期高級研修班。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俞先生於復旦大學修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俞先生(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自我們的前身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成立起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之一。

於本報告日期，俞先生於44.89%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鄭學根先生，55歲，為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鄭先生亦為本公司創辦人之一。彼主要負責日常營運、策略發展及行政管理。彼亦為貸款審查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監事之履歷(續)

於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鄭先生於德清縣燈泡廠(現稱為浙江占字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照明產品的公司)任職研究員。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鄭先生為浙江歐詩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護膚品、化妝品及熱絕緣物料的公司)旗下晶體纖維廠的廠辦主任。加入我們的前身公司前，鄭先生於浙江佐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佐力藥業」)先後擔任主任、人事部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鄭先生出任佐力藥業之董事及副總經理，而彼主要進行日常管理。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起擔任佐力藥業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協助董事長擬定策略。佐力藥業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181)，並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及八月起以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鄭先生分別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德清金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佐力小貸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杭州市高新區(濱江)興耀普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鄭先生獲湖州市總工會認定為優秀工會工作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鄭先生獲浙江省檔案幹部教育培訓中心頒發浙江省檔案管理崗位培訓證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彼亦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浙江證監局頒發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證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鄭先生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鄭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前身公司的副董事長。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鄭先生辭任佐力藥業副總經理一職。儘管鄭先生擔任佐力藥業之非執行董事，彼並無參與佐力藥業的日常管理，故彼能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因此，本公司認為鄭先生具備足夠的能力履行其作為兩家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

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自浙江省省級機關職工業餘大學取得經濟管理專業成人高等教育專業證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彼亦透過網絡學習主修行政管理，自中國地質大學取得管理專科文憑。

於本報告日期，鄭先生於0.34%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楊晟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兼副董事長，亦為貸款審查委員會主席，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管理。加入本公司前，楊先生已於中國銀行累積豐富的信貸工作及管理經驗。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楊先生為中國銀行湖州市分行職員。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楊先生於中國銀行湖州市分行擔任保衛部副主任。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楊先生擔任中國銀行湖州市分行保衛部主任。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楊先生於中國銀行湖州市分行擔任綜合管理部主任。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楊先生調派至中國銀行安吉縣支行擔任行長。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楊先生任職中國

董事及監事之履歷(續)

銀行德清縣支行行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楊先生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德清金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楊先生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杭州市高新區(濱江)興耀普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楊先生於佐力(深圳)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總經理。

胡芳芳女士，38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執行官及貸款審查委員會成員。胡女士負責組織領導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預算管理、會計核算及內部控制等方面工作。作為執行董事，胡女士將負責擬定本公司的財務戰略，負責重要內部審計活動的組織與實施，組織籌集本公司運營所需資金，完成本公司財務計劃。彼亦將負責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監控，協助高級管理層實施企業戰略、經營計劃，實現本公司的經營管理目標及發展目標。加入本公司前，胡女士已於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的經驗。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胡女士於浙江建工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從事財務工作。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於浙江東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從事現場審計工作。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胡女士於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經理職務。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胡女士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德清金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胡女士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杭州市高新區(濱江)興耀普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擔任監事。

胡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現稱浙江財經大學)，並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胡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

非執行董事

潘忠敏先生(前稱潘忠明)，46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市場推廣相關事宜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潘先生於德清縣武康中盛耐火保溫材料經營部(一家主要從事銷售及營銷熱絕緣物料及耐火物料的公司)擔任銷售及營銷代表。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潘忠敏先生擔任杭州美寶爐窖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安裝爐窖的公司)副總經理。彼負責監察上述公司的日常營運。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今，潘先生一直擔任邦尼纖維的董事長。邦尼纖維為一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耐火纖維及物料的公司，潘先生於該公司負責策略性規劃及業務發展。

潘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德清縣農職業高級中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彼透過網絡學習主修企業行政管理，自大連理工大學獲得專科文憑。

於本報告日期，潘先生於1.34%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監事之履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育明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審計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何先生為合資格專業會計師，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曾於香港多間公眾及控股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獲授會計學榮譽文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何先生曾擔任長城匯理公司(前稱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何先生為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7)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9)(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雪軍先生，61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亦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金先生於浙江大學擁有約34年的教學經驗。彼先後歷任講師、副教授及目前為浙江大學資產管理研究中心(前稱浙江大學應用經濟研究中心)的教授。彼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出任浙江大學經濟學院副院長。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金先生獲頒發全國商務發展研究成果獎。於二零零七年，金先生獲浙江省人民政府認可為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金先生獲中國教育部及國務院學位委員會認可為全國優秀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

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分別擔任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08)、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16)、浙江偉星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03)及華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擔任漢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00)的非執行董事。

金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並於一九八二年一月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金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自南開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監事之履歷(續)

黃廉熙女士，57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亦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自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黃女士於浙江省經濟律師事務所(現稱為浙江浙經律師事務所)任職，先後出任律師、副主任及合夥人。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黃女士受聘於前述律師事務所，暫調到富春有限公司處理法律相關事務。黃女士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為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黃女士獲中華全國律師協會認可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度優秀律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黃女士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黃女士獲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委任為委員會仲裁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黃女士獲委任為浙江省律師協會副會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黃女士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黃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零一七年五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分別擔任浙江友邦集成吊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18)、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6)及漢嘉設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三年八月，黃廉熙女士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現稱為華東政法大學)，主修法律。黃女士於一九八四年九月於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現稱為上海對外貿易大學)進修法律，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黃女士於倫敦大學修讀一年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英國實務培訓計劃課程，並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完成證書。黃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中國司法部及中國證監會聯合授予從事證券法業務的資格。

監事

戴勝慶先生，52歲，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起獲委任為監事。於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一九八六年七月，戴先生就讀於浙江財政學校(現稱為浙江財經大學)，主修基建財務與信用，並於一九八六年九月自浙江財政學校取得職業教育文憑。於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一月，戴先生以兼讀形式就讀於浙江廣播電視大學，主修金融，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自浙江廣播電視大學取得專科文憑。

董事及監事之履歷(續)

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戴先生曾任職中國建設銀行(一家股份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939)上市的公司)德清支行。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戴先生於德清興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戴先生於浙江德微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軟件及硬件研發的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今，戴勝慶先生於德清御隆旅遊開發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旅遊項目開發的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戴勝慶先生於浙江郡安里文旅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德清郡安里旅遊開發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旅遊項目開發的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戴勝慶先生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出的專業資格證書金融專業(中級)。

楊振嵐女士，28歲，獲委任為監事，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在本公司行政管理部工作。

王培軍先生，46歲，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起獲委任為監事。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王先生修讀由安徽大學提供的市場學課程，並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自安徽大學取得畢業證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王先生畢業於重慶大學網絡教育學院，主修工程管理(工程造價管理方向)，並取得專科文憑。

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王先生於浙江解放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室內設計及玻璃幕牆、鋼及鋁合金門及窗框設計及安裝的公司)擔任銷售部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德清宏遠裝飾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室內設計及鋼及鋁合金門及窗框設計及安裝的公司)的總經理。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王先生獲衢州市人事勞動社會保障局(現稱為衢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建築施工工程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編製說明

報告時間範圍：

本報告為年度報告，時間跨度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別註明除外)。

報告組織範圍：

覆蓋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三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

報告編製依據：

本報告根據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簡稱「ESG報告指引」)編寫。

數據說明：

報告中的部分財務數據來自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該報表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其他數據主要來源於本集團內部系統及各附屬公司統計數據。

報告保證方法：

本報告提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修訂稿)》(HKSAE 3000)的要求對選定的關鍵數據實施有限鑒證工作。

報告發佈形式：

本報告以印刷版和電子版兩種形式發佈。電子版可在本公司網站(www.zlkxcd.cn)查詢。

聯繫方式：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武康街道德清大道399號
郵編： 313200
傳真： 0572-821977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董事長致辭

二零一九年，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沒有改變，但金融行業經營環境更趨嚴峻複雜，機遇與挑戰並存。面對一系列的政策和市場導向，本公司堅持服務實體經濟，遵守「小額、分散」的宗旨，貫徹可持續發展的經營理念，進一步優化資源配置，力求穩步發展。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是年輕的、充滿活力的金融市場上新的力量，作為浙江省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本集團通過快速有效全面的貸款評估及批准程序，致力為三農客戶、中小企業及網上零售商提供具有靈活條款的融資方案，切合不同客戶群的需要。我們始終秉承著「合規經營」的理念，不斷累積著強勁的資本基礎，建立起了與業務規模相配合的廣泛客戶群。

從本公司成立伊始，本集團就積極響應國家支持「三農」的政策號召，將業務重點放在幫扶與農民、農業、農村有關的經營活動上，認真解決湖州市當地中小企業融資難的問題。因此本公司的核心客戶主要為從事農業業務、農村發展活動及居於農村地區的群體，各行業的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以及經營生活品、農產品、文化用品、工業品的網上零售商。為響應國家的環保政策的號召，本公司向公共園林綠化等環保單位發放貸款，扶持其業務發展，拒絕向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的企業提供貸款，並落實低碳運營的相關措施，在公司內部以規章制度的形式約定並切實做到節電節水節能。同時，為積極響應湖州市綠色金融改革試驗，我們堅持綠色導向，科學發展，以現有消費貸為模型，結合綠色金融創新產品，積極發展新生態旅遊民宿、新能源產業等環保節能貸款。同時大力發展生態養殖貸等綠色農業貸款，促進區域內綠色經濟的發展。

在社會責任承擔方面，「為玉樹小學生捐冬衣」已經成為了本公司內部的傳統活動；與「寅幸基金」合作，為縣城內貧困家庭送去慰問和溫暖；通過工會向縣內殘疾人發放慰問金；為弱勢群體創業提供貸款累計0.2百萬元；為教育系統提供貸款累計7.37百萬元，大力支持貧困學生並向其發放免息助學貸款。

本集團致力實施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堅決維護客戶合法權益，堅持反洗錢、反假幣、反非法集資和反貪污等相關舉措，嚴格遵守上市地的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作為上市公司，本集團非常著重保障股東的權益。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以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貸款審查委員會，以確保高層管理層決策過程的問責制度，確保符合內部控制系統以及監管規定，確保股東的利益。

隨著本公司的集團化發展，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產品形式和種類的不斷增加，為了統一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業務標準化，本公司根據自身特點和需求量身定制業務操作系統，為本公司業務、風控、財務等提供技術保障，為打造標準化的信貸模式奠定基礎。

金融市場的轉型是我國經濟發展的必然趨勢，在轉型階段機遇與挑戰並存，促使我們時刻保持危機意識。佐力小貸將繼續加快轉型升級的步伐，在監管調整下繼續前行，立足小貸業務，使本集團業務朝著更多元化、更專業化的方向發展。

1. 關於我們

1.1. 公司簡介

本公司(前稱「德清佐力科創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成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06866HK)。

本公司現在位於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成功收購德清金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成功收購杭州市高新區(濱江)興耀普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按照註冊資本，本集團現在是浙江省規模最大的小額貸款公司。

在當前經濟形勢下，本集團堅持專業化、平台合作化、資產多元化及科技化的公司發展戰略：

- (1) 專業化。清晰的市場定位，鎖定自己的目標客戶，從資產標準化到產品標準化，目的是方便營銷，利於管理，達成規模效應，還有利於獲取低成本融資，最終提升管理水平；
- (2) 平台合作化。自我發展，跨界合作，充分利用社會平台集群資源；
- (3) 資產多元化。與銀行同質化競爭實質是產品單一化，以後發展方向必須放棄全額信貸產品；
- (4) 科技化。創新金融產品、多元化發展，通過科技手段提升效益與服務質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1. 關於我們(續)

1.1. 公司簡介(續)

1.1.1. 公司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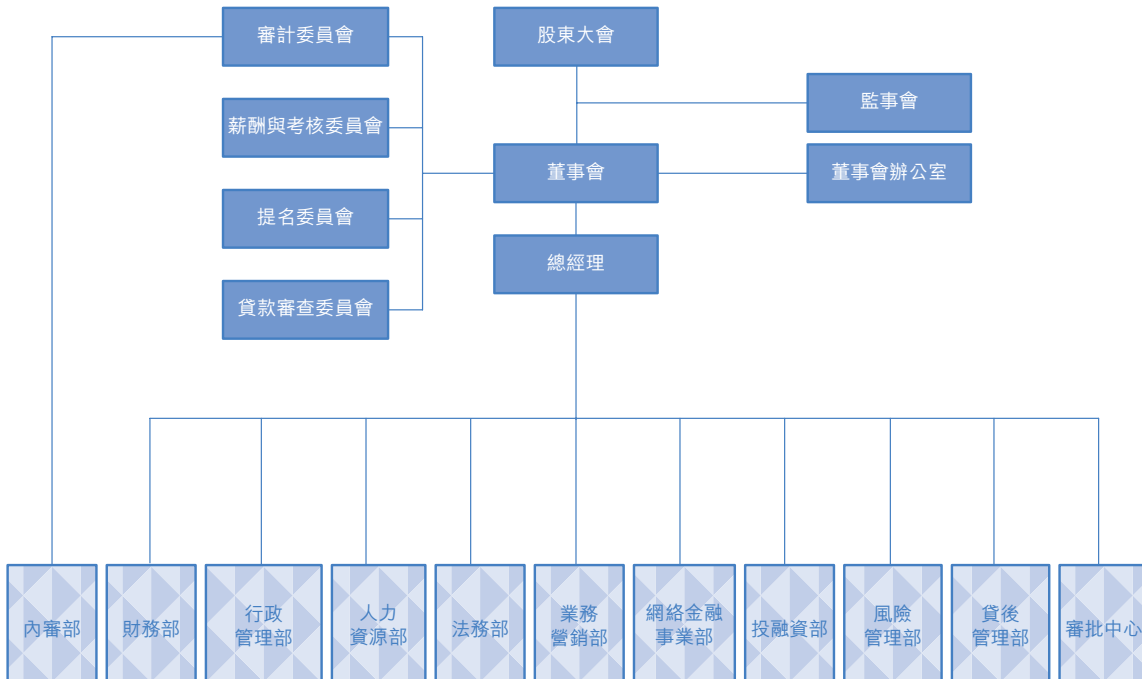
企業文化是企業發展的軟實力，與企業經營狀況契合的文化能夠增強員工的凝聚力，為實現企業戰略更好的服務。本集團在發展企業業務的同時，注重企業文化的建設，建立了以願景、使命、核心價值觀、經營管理理念、人才理念、責任理念為主要架構的文化體系。

- 願景：打造創新型的綜合性金融平台
- 使命：助力客戶發展，關注員工成長，履行企業義務及提升股東價值
- 核心價值觀：誠信、創新、責任、共贏
- 經營管理理念：嚴謹、靈活、高效、團結、真誠、有愛
- 人才理念：不拘一格及德才兼備
- 責任理念：創新金融業務，承擔社會責任及促進多元發展。

1.1.2. 公司管治

本集團承諾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及公開保障股東權益。(詳見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治理架構：



1. 關於我們(續)

1.2. 關鍵績效表

關鍵績效指標 ¹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濟績效			
淨利息收入	萬元	27,080	29,407
利潤總額	萬元	18,848	19,12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萬元	13,159	13,697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11	0.12
總資產	萬元	252,741	242,747
總負債	萬元	78,111	67,445
不良貸款率	%	4.25	3.02
撥備覆蓋率	%	145.02	184.03
社會績效			
納稅總額	萬元	8,021	4,559
捐款總額	萬元	14	14
員工總數	人	128	141
其中：男性員工	人	60	63
女性員工	人	68	78
少數民族員工	人	1	2
員工流失率(合同制員工)	%	16.31	24.29
培訓總投入	萬元	7	56
每股社會貢獻	元/股	0.24	0.22
環境績效			
互聯網貸款餘額	萬元	3,744	7,476
人均市政電用量	千瓦時/人	2,146.23	2,598.60
人均市政水用量	噸/人	34.43	48.17
人均複印紙耗用量	千克/人	5.57	8.14

¹ 上表中指標均為「本集團」數

1.3. 所獲榮譽

本集團的經營戰略是以加強本集團在浙江省小額貸款公司中的領導地位，進而使本集團成為所在經營區域內客戶非銀行信貸的首選。除此之外，本集團積極承擔相應環境、社會及經濟責任，並不斷加強公司管治，積極支持經營區域內教育和「三農」事業，主動向貧困家庭和社區殘疾人提供慰問金等，為塑造一個和諧可持續的社會環境貢獻自己的一份力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1. 關於我們(續)

1.3. 所獲榮譽(續)

在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獲得社會認可：

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獲中國小額貸款公司協會頒發「二零一八年度小貸行業通訊報導先進單位」。

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被評為德清縣二零一八年度服務業「雙星」企業。

二零一九年八月，本集團獲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辦公室頒發「浙江省A級優秀小額貸款公司」。

1.4. 利益相關者分析

為了促進本公司發展，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進一步加強與利益相關者的溝通，及時、真誠地回應利益相關者的有關訴求。

本集團認定的利益相關者：

利益相關者	期望與訴求	溝通方式	回應舉措
政府	1. 促進經濟發展	1. 政府文件	1. 促進經營地經濟發展
	2. 堅持反腐倡廉	2. 訪談	2. 支持小微、三農
	3. 節能減排	3. 上報統計數據	3. 納稅穩定增長
	4. 綠色經營	4. 國家倡議	4. 倡導無紙化辦公
		5. 綠色公益活動	5. 經營中倡導節能減排
監管機構	1. 合規經營	1. 政策規章	1. 完善公司治理
	2. 風險管控	2. 年終考核	2. 遵守監管政策規章
	3. 金融秩序維護	3. 行業會議	3. 嚴格把控風險
		4. 工作彙報	4. 配合考核

1. 關於我們(續)

1.4. 利益相關者分析(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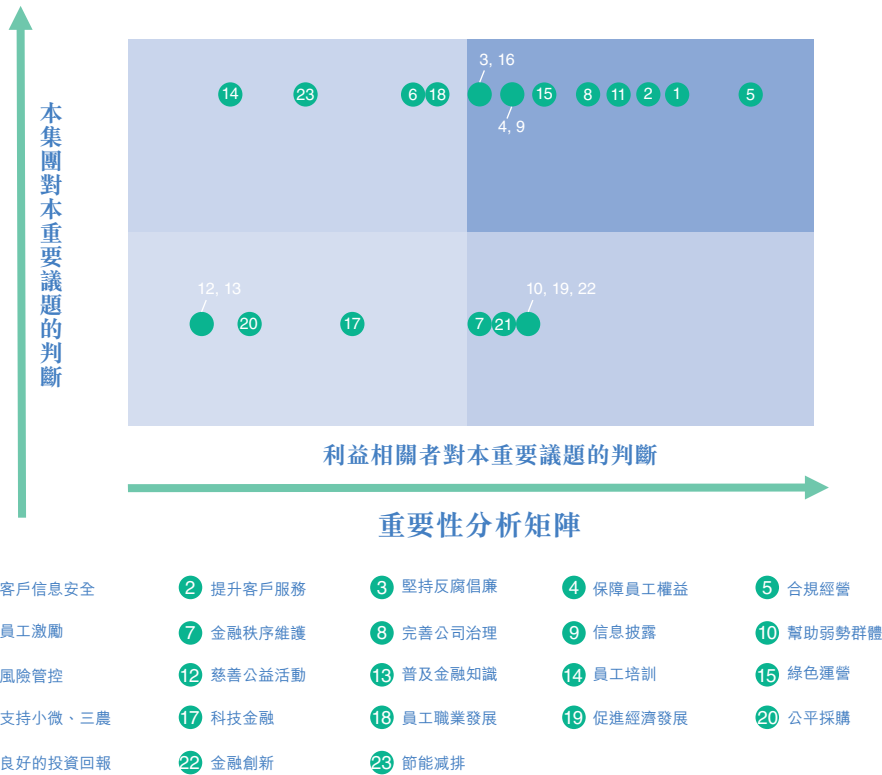
利益相關者	期望與訴求	溝通方式	回應舉措
股東	完善公司治理	1. 股東大會 2. 定期公告	1. 穩定經營，完善股利分配 2. 提升經營表現
客戶	1. 客戶信息安全 2. 科技金融 3. 支持小微、三農 4. 提升客戶服務 5. 幫助弱勢群體 6. 信息披露	1. 客戶意見反饋 2. 官方網站 3. 第三方平台	1. 進一步發展科技金融 2. 提升消費者權益保護 3. 提升服務品質 4. 加大對小微、三農的貸款支持 5. 對弱勢群體貸款提供支持 6. 完善信息披露流程
供應商	公平採購	1. 採購信息 2. 談判 3. 採購合同	1. 完善供應商管理機制 2. 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
員工	1. 員工職業發展 2. 保障員工權益 3. 員工薪酬福利 4. 員工培訓	1. 職工代表大會 2. 定期內部溝通	1. 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2. 舉辦文體活動和培訓 3. 聽取員工意見 4. 完善薪酬激勵
社區	慈善公益	實地走訪	開展慈善及捐贈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1. 關於我們(續)

1.5. 重要性分析矩陣

本集團考慮利益相關者的需求和本公司長期戰略發展，根據ESG報告指引的要求並結合調查問卷反饋結果確定議題。



2. 經濟責任

浙江省作為中國省內經濟發展程度差異最小的省份之一，其經濟發展離不開中小企業的蓬勃發展。隨著中國經濟發展方式的逐漸轉變，多樣靈活的中小、微企業正在市場上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

本集團短時間內的快速發展離不開經營地經濟的支持。作為湖州市為數不多的上市公司之一，本集團將支持經營地域的經濟發展和改善民生視為己任。隨著市場經濟的發展，本集團致力於向客戶尤其是中小企業提供供應鏈融資貸款，這種面向供應鏈所有成員企業的系統性融資安排，不僅實現了本集團與客戶的互惠共贏，而且為中小企業提供了更加便利的融資渠道。

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辦公室發佈了關於促進小額貸款公司創新發展的浙金融辦〔2015〕75號文件。本集團依據該文件，將支持「三農」和小微企業提升到本公司基本戰略上來。

2. 經濟責任(續)

2.1. 促進經濟發展

2.1.1. 支持地方經濟發展

根據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辦公室的規定，小額貸款公司非互聯網類貸款只能投放於其經營地(本集團經營地為湖州市和杭州市濱江區)。因此，本集團非互聯網類貸款能夠有效促進經營地經濟的發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互聯網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445.27百萬元(不含應計利息)，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互聯網貸款餘額人民幣2,321.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3.64百萬元。

2.1.2. 支持實體經濟

為了滿足客戶多元化、差異化的實際需求以及服務於實體經濟的發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支持實體經濟發放的各類企業類貸款餘額合計人民幣878.37百萬元(不含應計利息)，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59.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8.46百萬元。

2.1.3. 支持小微企業發展

支持小微企業發展一直是本集團經營中所秉持的理念。在有效管控風險的前提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於個體工商戶發放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438.71百萬元(不含應計利息)，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4.67百萬元(不含應計利息)增加人民幣74.04百萬元。

2.1.4. 支持「三農」發展

「三農」問題一直是我國面臨的亟待解決的問題。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在有效控制授信風險的前提下，通過多種方式積極投身於促進經營區域內「三農」事業的發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線下「三農」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959.71百萬元(不含應計利息)。二零一九年線下「三農」貸款餘額較二零一八年線下「三農」貸款餘額人民幣1,758.07百萬元(不含應計利息)增加人民幣201.64百萬元。

2.2. 促進民生改善

本集團一直非常關注教育事業的發展，盡力滿足教育事業發展面臨的資金需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教育事業貸款餘額為人民幣7.78百萬元(不含應計利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教育事業貸款餘額為人民幣5.98百萬元(不含應計利息)。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與慈善機構合作，累計向貧困大學生發放人民幣16萬元免息貸款，與二零一八年16萬元免息貸款保持不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 經濟責任(續)

2.3. 科技金融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建議》正式發佈，互聯網金融首次被納入國家五年規劃建議，提出了規範發展互聯網金融。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發展互聯網貸款業務。

二零一八年，為了解決供應商、經銷商採購產品時的資金短缺難題，本集團推出與品牌企業合作的供應鏈融資產品，目前已與歐詩漫、天能等品牌代理商、經銷商進行了業務合作。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互聯網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7.44百萬元(不含應計利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互聯網貸款餘額為人民幣74.76百萬元(不含應計利息)。

3. 環境責任

成立之初，本集團就把環境和資源的保護視為重要的責任。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等相關法律法規。

3.1. 綠色運營

本集團在經營中貫徹環保理念。「三高」(高污染、高能耗、高排放)企業是環境中污染物的主要來源，對於「三高」企業，本集團未對其提供過資金支持，而對於園林綠化、苗圃經營等有利於環境美化的企業，本集團盡可能為其提供更加便利的資金服務。二零一五年年底，本集團成立了網絡金融事業部，部分業務實現了電子無紙化，隨著網絡金融事業部的業務量逐漸擴大，業務的電子化切實地做到了低碳、環保。同時，為積極響應並助力湖州市國家綠色金融改革創新實驗區建設，本集團持續貫徹綠色發展理念。

3.2. 排放物²

「綠色出行，從我做起」是本集團一直以來的環保理念，改善空氣質量的根本是減少有害氣體的排放，為此本集團制定政策並在日常運營中堅持在採購公司用車時主要關注車輛的環保情況並且將公司用車頻率降到最低，同時本集團鼓勵員工出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為營造良好的環境盡自己最大的力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產生有害廢棄物和無害廢棄物。

² 排放物計算主要參考港交所《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3. 環境責任(續)

3.2. 排放物(續)

廢氣排放 ³ ：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汽車氮氧化物(NO _x)排放量	千克	169.61	201.28
氣體燃料氮氧化物(NO _x)排放量	千克	—	0.03
氮氧化物(NO_x)排放量	千克	169.61	201.31
二氧化硫(SO ₂)排放量 ⁴	千克	0.27	0.30
顆粒排放量 ⁵	千克	16.20	19.29
溫室氣體排放 ⁶ ：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固定源燃料直接溫室氣體排放(CO ₂ 當量)	噸	6.60	264.48
汽車直接溫室氣體排放(CO ₂ 當量)	噸	42.81	48.85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CO ₂ 當量)	噸	49.41	313.33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CO ₂ 當量) ⁷	噸	223.22	297.72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CO ₂ 當量) ⁸	噸	4.64	11.32
溫室氣體總排放(CO₂當量)	噸	277.27	622.37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CO ₂ 當量)	噸/人	2.17	4.41

³ 表中數據均為「本集團」數

⁴ 主要為汽車二氧化硫(SO₂)排放

⁵ 主要為汽車顆粒物排放

⁶ 表中數據均為「本集團」數

⁷ 主要包括消耗電力溫室氣體排放

⁸ 主要包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導致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 環境責任(續)

3.3 資源的使用

本集團在運營中實現節水節電：為進一步提高全體員工的環保意識，本集團將節水、節能、節電、防止資源浪費以文字的形式記入到了公司章程中，具體包括使用空調、電腦、電燈等高耗電設備的條件以及原則，同時要求全體員工節約用水。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人均耗用水量為34.43噸/人。

本集團自其管轄區內的水務公司獲得供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製成品，並且未對製成品使用包裝材料。

資源使用 ⁹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耗用電量	千瓦時	274,717.41	366,403.14
人均耗用電量	千瓦時/人	2,146.23	2,598.60
耗用油量	升	17,636.49	20,700.54
人均耗用油量	升/人	137.79	146.81
耗用氣量	立方米	3,049.50	6,730.29
人均耗用氣量	立方米/人	23.82	47.73
耗用水量	噸	4,407.63	6,791.59
人均耗用水量	噸/人	34.43	48.17
複印紙耗用量	千克	712.73	1,148.23
人均複印紙耗用量	千克/人	5.57	8.14

⁹ 表中數據均為「本集團」數

4. 社會責任

4.1. 員工

本集團的員工並不僅是本公司運作的組成部分，更是本公司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的基礎，同時員工的一言一行時時刻刻代表著本集團的公司形象。本集團人力資源工作的核心在於吸引和保留優秀的人才，本集團通過完善的業績考核制度和有效的溝通機制來促進員工職業的發展，通過員工培訓來促進員工能力的提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相關法律法規。

4. 社會責任(續)

4.1. 員工(續)

本集團尊重員工個人的性別、年齡、民族、宗教信仰等，嚴禁出現針對員工個人差異而發生的歧視行為。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嚴禁出現僱傭童工或者強制勞動情形，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出現僱傭童工或者強制勞工情形。

本集團關注員工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並帶領員工通過多種途徑回饋社會。

員工情況統計 ¹⁰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男性員工	人	60	63
女性員工	人	68	78
	人	128	141
少數民族員工	人	1	2
漢族員工	人	127	139
	人	128	141
碩士	人	2	2
本科	人	56	67
大專	人	49	58
大專以下(不含)	人	21	14
	人	128	141
30歲及以下	人	55	76
31歲-40歲	人	47	40
41歲-50歲	人	17	16
51歲及以上	人	9	9
	人	128	141

¹⁰ 表中數據均為「本集團」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4. 社會責任(續)

4.1. 員工(續)

員工情況統計 ¹¹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浙江省內員工	人	104	112
浙江省外員工	人	24	29
	人	128	141
合同制員工	人	128	141
離職員工	人	23	34
男性員工流失率	%	14.29	25.76
女性員工流失率	%	17.95	22.97
浙江省內員工流失率	%	16.07	16.95
浙江省外員工流失率	%	17.24	63.64
30歲及以下員工流失率	%	19.74	20.00
31歲-40歲員工流失率	%	15.00	20.69
41歲-50歲員工流失率	%	6.25	29.41
51歲及以上員工流失率	%	11.11	50.00
員工流失率	%	16.31	24.29

¹¹ 表中數據均為「本集團」數

4.1.1. 溝通

有效的溝通機制能夠幫助員工消除職業發展中的疑惑並促進員工更好的投身到自己的工作中。本集團每年都會通過多種方式收集員工對本公司發展及公司文化的建議，其中包括部門管理層每季度末與員工的交流和「企業文化大家談」等。

本集團管理層會及時與員工溝通本公司最新的發展狀況和本公司未來的發展規劃。本集團相信管理層與員工之間有效的雙向溝通是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不可缺失的一環。

4.1.2. 員工職業發展

本集團通過建立完善的工作業績考核制度和職位晉升管理辦法來鼓勵員工提高自身的表現，同時為員工提供明確的職業上升渠道。

對於業務部門，本集團通過制定針對不同業務條線特有的業務完成指標來評估員工業績。而對於非業務部門，本集團採用KPI(關鍵業務指標)制度來評估員工的業績和能力。

4. 社會責任(續)

4.1. 員工(續)

4.1.3. 培訓

員工培訓情況 ¹²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培訓總投入	萬元	7	56
培訓人次	人次	489	446
人均培訓投入	千元/人	0.55	3.97
培訓總時間	小時	242	620
人均培訓時間	小時/人次	1.99	4.53
高級員工參與培訓人數	人	10	9
高級員工人均培訓時間	小時/人次	3.57	28.28
中級員工參與培訓人數	人	24	22
中級員工人均培訓時間	小時/人次	1.92	3.89
基層員工參與培訓人數	人	58	62
基層員工人均培訓時間	小時/人次	1.85	2.88
男性員工參與培訓人數	人	40	36
男性員工人均培訓時間	小時/人次	1.55	4.60
女性員工參與培訓人數	人	52	57
女性員工人均培訓時間	小時/人次	2.31	4.47
合同制員工參與培訓人數	人	92	93

¹² 表中數據均為「本集團」數

本集團每年會投入充足的資源對員工專業技能、公司運作流程、知識、企業文化和品德等方面進行培訓，以提升員工的能力並提高本集團的社會影響力，其中包括員工的入職培訓以及員工入職後每年數次的專業技能培訓。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先後組織員工進行了「產業鏈業務操作注意事項」、「供應鏈風險與貸後」、「產品創新思維訓練及創意商品化」和「貸款擔保風險分析」等培訓。同時本集團組織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參加復旦大學管理學院EMBA課程。

4.1.4. 薪酬福利

本集團制定有吸引力的工資薪金。同時，本集團會在每位員工生日當天送上來自公司的祝福和禮物。

根據《勞動法》第9章的規定，為所有員工按照地方標準按時足額繳納「五險一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本集團根據《勞動法》第4章規定的勞動時間、勞動強度和法定節假日安排員工作息，並為符合條件的員工提供帶薪假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4. 社會責任(續)

4.1. 員工(續)

4.1.5. 平衡工作與生活

工作與生活之間良好的平衡有利於促進員工更好地表現，本集團除了嚴格按照國家法定節假日相關規定之外，每年都會組織員工在工作之外進行各種活動。

二零一九年二月，本集團組織全體員工開展「元宵節猜燈謎」活動。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組織員工開展婦女節包餃子活動。二零一九年八月，本集團組織員工開展趣味運動會團建活動。

4.1.6.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始終關心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本報告期本集團組織所有員工進行體檢，鼓勵員工參加文體活動，進一步提高員工身體素質。本集團通過制定公司規定和組織員工培訓，提升員工防範和應急處理火災的能力，防範員工職業安全風險。

4.2. 供應商

本集團共有15家供應商，其中12家來自長三角地區，2家來自北京，1家來自廣州。供應商主要為本集團提供日常辦公用品、交通運輸工具、招聘及裝修服務等。有效的供應鏈管理是本集團經營中的重要組成部分。

雖然作為服務類本公司，供應鏈管理並非公司經營的主要範疇，但是與供應商之間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可以提升本公司對外形象、降低經營風險從而促進本公司發展。為此，本集團制定了關於供應商評估、選擇及監督的相關規定。對於評估供應商，本集團制定了從質量、價格、健康、環境、安全及道德等多方面的評估標準，並對不同的方面設置不同的權重，在評估中嚴格遵照標準，篩選出符合標準的高質量供應商。在選擇中既按照評估標準評價供應商表現，也會靈活地將供應商的信譽和是否適宜建立長期穩定合作關係作為選擇的重要依據。對於大額採購或基建項目，本集團已經制定具體的招投標政策來確保選擇的公平公正。確定供應商後本集團會持續監督供應商的表現，並定期抽查其行為是否符合公司的評估標準。

4.3. 客戶

為提升本集團服務質量，本集團通過實地、定期走訪深入瞭解客戶的實際需求和發展目標，並與客戶建立長期的良好合作關係，通過這種合作關係，本集團有效支持了經營區域內經濟的發展，並間接促進經營區域內的就業。同時，本集團積極獲取客戶意見反饋，包括意見表、電話反饋等。

4. 社會責任(續)

4.3. 客戶(續)

客戶的意見主要由各業務單位員工負責收集。本集團通過制定客戶投訴程序來確保有效收集並處理客戶意見。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查閱客戶建議，從中吸取經驗並向員工提出改進建議，進而提升本集團的服務質量。

本集團堅持向客戶提供清晰、透明和全面的信息服務。本集團詳細向客戶介紹產品的條款、細則及品種。

4.3.1. 客戶信息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為了保障客戶的合法權益，確保本公司商業機密安全，本集團與員工簽署了相關保密協議書，並在《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中對員工的保密義務進行了規範管理，嚴禁員工泄露以及私自收集客戶信息。本集團成立獨立檔案部統一保管客戶資料，所有客戶資料的借閱需要總經理或者副總經理在書面借閱單上簽字批准。

4.3.2. 信息披露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和國務院《廣告管理條例》。本集團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以保證公司對外宣傳的資料統一及符合事實，同時對信息披露各相關方的責任、信息披露內容、工作程序、權限及職責分工進行規範。本集團在網站、微信公眾號或其他媒體發佈的信息均需董事會辦公室及董事會秘書簽字同意。

4.3.3. 提升客戶服務

本集團努力為客戶提供舒適和安全的環境。在辦公樓裝修期間，本集團盡量減少裝修對客戶的影響，本集團採取措施將工程區隔離，並盡量在工作日以外時間進行施工。

本集團所採用的客戶服務方式：

1. 環境方面：卡座及提供茶水、咖啡等服務，為客戶提供良好的業務諮詢環境；
2. 通訊服務：400電話服務包括業務諮詢、客戶回訪、投訴處理；公司郵箱及投資者電話服務，為投資者提供諮詢服務；另外通過電話與客戶確認放款信息，短信提醒客戶還款日期及金額等；
3. 宣傳服務：產品宣傳手冊、微信推送及地推活動宣傳本公司產品及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4. 社會責任(續)

4.4. 其他社會責任

4.4.1. 產品責任

本集團從成立至今一直致力於貧困大學生助學貸款。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與慈善機構合作，累計向貧困大學生發放人民幣16萬元免息貸款，與二零一八年累計向貧困大學生發放人民幣16萬元免息貸款保持不變。

4.4.2. 回饋社會

本集團從成立之日開始就致力於為構建穩定可持續發展社會貢獻自身的一份力量。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依據浙江省金融辦公室的倡議積極投身於社會愛心活動：

1. 本集團每年積極參與為玉樹小學生捐冬衣活動；
2. 本集團向德清縣慈善總會捐款人民幣1萬元；
3. 本集團向湖州市慈善總會捐款人民幣3萬元；
4. 本集團向杭州市淳安縣浪川鄉人民政府捐款人民幣10萬元。

4.4.3. 堅持反腐倡廉

中央出臺的八項政策之後，本集團積極踐行政策中號召的以人為本和整治庸懶散奢等不良風氣，在公司運營過程中的各個方面做到務實高效，避免奢侈浪費。同時，本集團在公司內部懲治和預防腐敗行為，打擊行賄受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內部未發生腐敗行為，未出現對本集團或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自本集團成立日起，本集團就將「合規經營」作為信條，相信合法化、規範化的經營是公司蓬勃發展最堅固的基石。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反商業賄賂的法律法規，規定所有員工不得收、送客戶禮品或參加客戶提供的各種消費、娛樂等活動；本集團在發放貸款時會與每一位客戶簽訂「反商業賄賂聲明」；本集團堅持反洗錢、反假幣、反非法集資和反貪污，嚴守合規經營的理念。

5. 未來展望

二零二零年是「十三五」重要的一年，隨著供給側改革初見成效，中國經濟結構化調整深入推進，科技及創新將在經濟增長中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隨著中國金融整體環境發生變化，小額貸款行業將迎來進一步發展的機遇和行業內競爭加劇的挑戰。

展望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堅持服務實體經濟，服務「三農」，扶持中小、微企業發展，以合規為本，全面把握及分析金融風險。同時，本集團將堅持綠色發展，堅持節能減排，堅持慈善公益，提升客戶體驗和推動發展創新，為建設美好的共同家園貢獻自己的一份力量。

5.1. 提升品牌價值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持續提升客戶服務質量，繼續加強對「三農」、實體經濟、居民消費和中小、微企業的貸款支持，為地方經濟建設貢獻自身的一份力量。

回饋社會和支持貧困大學生作為本集團一直堅持的事業將在二零二零年不斷得到發展。

5.2. 促進和諧與誠信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進一步把誠信融入到公司的治理中，持續做好誠信自律的客戶服務。加強反貪污及商業賄賂的政策和措施，著力提升本集團風險管控的能力。

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和完善員工互助和促進員工職業發展的相關機制，增強員工自豪感和凝聚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附件一：ESG指引對照

編號	具體內容	披露位置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43頁：廢氣排放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3頁：溫室氣體排放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42頁：3.2.排放物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不適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4頁：資源的使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4頁：資源的使用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44頁：資源的使用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44頁：資源的使用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42頁：綠色運營； 42頁：排放物； 44頁：資源的使用。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45頁：員工情況統計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46頁：員工情況統計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不適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不適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8頁：4.1.6.職業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編號	具體內容	披露位置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47頁：員工培訓情況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47頁：員工培訓情況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不適用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不適用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48頁：4.2供應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48頁：4.2供應商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49頁：4.3客戶第二段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不適用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9頁：4.3.1客戶信息安全
B7.1	於彙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不適用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0頁：4.4.3.堅持反腐倡廉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50頁：4.4.1.產品責任； 50頁：4.4.2.回饋社會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50頁：4.4.1.產品責任； 50頁：4.4.2.回饋社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及其中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武康街道德清大道399號，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

主要業務

我們為從事三農的客戶、中小型企業、微型企業以及經營生活品、農產品、文化用品、工業品的網上零售商提供融資方案，以滿足彼等的短期融資需要。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董事長致辭」、「財務概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及下文各段。

本集團符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之規定。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報告期後事件」一段。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列載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地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須遵守政府政策、監管機關所設立的相關法規及指引。倘未能遵守規則及規定，均可能會招致機關的處罰、修正或中止營業。本集團密切監察政府政策、法規及市場的變動，亦會進行研究以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

第三方風險

本集團的部分業務一直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提升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儘管外聘服務供應商貢獻良多，管理層亦了解在營運方面的有關依賴情況可能會構成本集團因不能預期的差劣服務或失誤造成諸如聲譽受損、業務干擾及金錢損失等情況的威脅。為處理該等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僅聘用具聲望的第三方供應商，並密切監察其表現。

與僱員及客戶的重點關係

本集團透過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事業發展機會及按個別需要提供內部培訓，以肯定員工的成就。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間。年內，概無因工作間意外而導致任何罷工及死亡事故。

本集團重視所有客戶透過不同方法及渠道表達的觀點及意見，包括運用商業情報了解客戶趨勢及需求，並定期分析其客戶反饋。本集團亦進行全面測試及檢查，以確保優質服務方獲提供予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三農客戶、中小企業、微型企業以及從事生活品、農產品、文化用品、工業品等業務的網上零售商。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限介乎一年至三年及授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介乎6個月至12個月。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利息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我們嚴格遵守貸款審批制度，並於獲得貸款後對其進行日常跟踪管理。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重大延期或客戶出現財務困境而拖欠付款而經歷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我們與客戶概無任何重大糾紛。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之利息收入佔我們年度的利息收入淨額少於30%。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7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與本集團事務於該日的狀況載於本年報第87至156頁的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年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相關重大因素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會報告(續)

固定資產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而可供分派予股東儲備的詳情則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股息

董事會議決議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人民幣0.125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送交(就H股而言)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就內資股而言)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武康街道德清大道399號。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捐款人民幣14萬元，以幫扶弱勢群體。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權益變動表」一節。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根據章程及中國法律，本公司並不受到任何規定其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建議作出新發行的優先購買權所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合共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之可轉換債券。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或年末存續之股票掛鈎協議。

可轉換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金匯小貸(本公司非全資控股公司)訂立債券協議，據此，金匯小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合共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之可轉換債券，浙裡金融信息服務有條件同意作為金匯小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推薦代理、一般協調人及管理人。

債券將轉換為金匯小貸之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65,573,770元，相當於：

- (i) 於發行債券前，金匯小貸現有總註冊資本的約5.34%；及
- (ii) 金匯小貸經悉數轉換債券擴大後總註冊資本的約5.07%。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金匯小貸發行 可轉換債券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概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動用 金匯小貸 發行可轉換債券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匯小貸 發行可轉換債券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未動用金匯小貸 發行可轉換債券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用於補充金匯 小貸營運資金	人民幣73.9百萬元	人民幣73.9百萬元 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人民幣73.9百萬元	人民幣0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續)

經考慮最近市場狀況，本公司相信金匯小貸通過發行債券集資會令本公司受益，此乃金匯小貸增加其營運資本之機遇。倘如此行事，金匯小貸可增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這將為其長期業務及發展提供經增強的財務能力及靈活性，從而提高其盈利能力。金匯小貸擬使用債券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補充其營運資金。

董事及監事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董事			
俞寅先生	33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鄭學根先生	55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楊晟先生	45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兼總經理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胡海峰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54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胡芳芳女士	38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執行官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潘忠敏先生(前稱潘忠明)	46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何育明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金雪軍先生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黃廉熙女士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監事			
戴勝慶先生	52	監事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王培軍先生	46	監事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楊振嵐女士	28	監事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 為進一步發展個人事業，胡海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一職。

根據章程第10.2條，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連任兩屆，並將於二零二零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及膺選連任。其餘董事任期屆滿後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獲續聘，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連選，為期三年。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及監事的履歷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7至32頁。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第二屆董事會起生效，而各服務合約指定年期均為3年。

各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第二屆監事會起生效，而各服務合約指定年期均為3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且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就其各自的董事／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董事的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維持適當責任保險，而該等為董事利益而設的彌償條文現正生效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生效。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該等董事及監事薪酬，作為退休金、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方面訂立任何合約，亦不存續有關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相關類別股本百分比 ⁽¹⁾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¹⁾
俞寅	內資股	88,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²⁾	10.00%	7.46%
	內資股	307,061,040 (L)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34.89%	26.02%
鄭學根	內資股	2,992,000 (L)	實益擁有人	0.34%	0.25%
胡海峰 ⁽³⁾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辭任)	內資股	10,630,400 (L)	實益擁有人	1.21%	0.90%
潘忠敏	內資股	11,792,000 (L)	受控法團權益 ⁽⁴⁾	1.34%	1.00%

附註：

- (1) 有關計算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合共1,180,000,000股普通股為基準，當中包括880,000,000股內資股及300,000,000股H股。
- (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俞有強先生、俞寅先生、沈海鷹先生、張建明先生及普華能源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彼等本身連同其聯繫人或透過其所控制的公司將採納一個建立共識的方法，以按一致基準達致決定，並於(及其附屬公司(將來如有))股東大會上根據該等決定行使彼等的投票權。因此，俞有強先生(透過德清銀天、佐力控股及普華能源)、俞寅先生、沈海鷹先生(由其本身以及透過鼎盛投資及佐力控股)、張建明先生及普華能源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48%。由於一致行動協議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普華能源、俞有強先生、俞寅先生、沈海鷹先生及張建明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48%中擁有權益。
- (3) 為進一步發展個人事業，胡海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一職。
- (4) 潘忠敏先生持有邦尼纖維之75.50%股權，而邦尼纖維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忠敏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0%中擁有權益。
- (5) 「L」字母指該人士於有關證券持有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監事除外)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相關類別股本百分比 ⁽¹⁾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¹⁾
俞有強先生	內資股	395,061,040 (L)	受控法團權益 ⁽²⁾⁽³⁾	44.89%	33.48%
普華能源	內資股	264,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²⁾	30.00%	22.37%
	內資股	131,061,040 (L)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14.89%	11.11%
佐力控股	內資股	395,061,040 (L)	受控法團權益 ⁽²⁾⁽⁴⁾	44.89%	33.48%
德清銀天	內資股	395,061,040 (L)	受控法團權益 ⁽²⁾⁽⁵⁾	44.89%	33.48%
沈海鷹先生	內資股	23,760,000 (L)	實益擁有人 ⁽²⁾	2.70%	2.01%
	內資股	371,301,040 (L)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42.19%	31.47%
鼎盛投資	內資股	395,061,040 (L)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44.89%	33.48%
張建明先生	內資股	19,301,040 (L)	實益擁有人 ⁽²⁾	2.19%	1.64%
	內資股	375,760,000 (L)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42.70%	31.84%

董事會報告(續)

股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相關類別股本百分比 ⁽¹⁾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¹⁾
Gawun (HK)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	H股	65,860,000 (L)	實益擁有人	21.95%	5.58%
Tamai Investments Corp.	H股	20,650,000 (L)	受託人	6.88%	1.75%
彭濤先生	H股	67,830,000 (L)	實益擁有人	22.61%	5.75%

附註：

- (1) 有關計算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合共1,180,000,000股普通股為基準，當中包括880,000,000股內資股及300,000,000股H股。
- (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俞有強先生、俞寅先生、沈海鷹先生、張建明先生及普華能源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彼等本身連同其聯繫人或透過其所控制的公司將採納一個建立共識的方法，以按一致基準達致決定，並於(及其附屬公司(將來如有))股東大會上根據該等決定行使彼等的投票權。因此，俞有強先生(透過德清銀天、佐力控股及普華能源)、俞寅先生、沈海鷹先生(由其本身以及透過鼎盛投資及佐力控股)、張建明先生及普華能源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48%。由於一致行動協議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普華能源、俞有強先生、俞寅先生、沈海鷹先生及張建明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48%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普華能源由俞有強先生間接控制，故俞有強先生被視為於普華能源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普華能源由佐力控股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佐力控股被視為於普華能源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德清銀天由俞有強先生全資擁有並持有佐力控股約74.03%的股權。佐力控股由德清銀天控制，因此，德清銀天被視為於佐力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證券持有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或其關連實體(不論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而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有關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

重大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任何有關由一名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遵守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佐力控股、普華能源、俞寅先生、俞有強先生、德清銀天、沈海鷹先生、鼎盛投資及張建明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確認，其由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其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各控股股東已遵守其項下的所有承諾。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或行使有關權利，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董事或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獲得利益。

退休計劃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由浙江湖州市及杭州市市政府組織的退休金計劃。除上述退休計劃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責任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退休計劃供款為人民幣7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5,000元)，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退休計劃供款為人民幣78,000元，其中包含胡芳芳女士二零一九年度未擔任董事期間的退休計劃供款(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9,000元)。本集團的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n)。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會報告(續)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控股股東普華能源告知本公司，其已向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縣支行質押258,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1.86%)，以作為其獲得該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控股股東俞寅先生告知本公司其已質押88,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46%)予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作為金匯小貸融資之擔保。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普華能源及俞寅先生被視為於395,061,04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3.48%。

有關上述內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的公告。

重大法律程序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報告期後事件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以來，全國一直對新型冠狀病毒進行防控。本集團將認真執行《關於進一步強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及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的其他相關政策及法規的規定，以加強疫情防控的財務支持。

新型冠狀病毒將對浙江省企業及部分行業營運以及整體經濟營運造成一定影響，並可能一定程度上影響本集團信貸資產的資產質量或資產回報率。受影響的程度視乎疫情防控的狀況、疫情持續時間及各類管控政策的實施情況而定。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新型冠狀病毒的發展，評估及積極反饋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其他方面的影響。截至本報告日期，仍在進行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控股股東普華能源告知本公司，其已收購控股股東沈海鷹持有的13,730,000股股份及非控股股東持有的15,400,000股股份。由此俞有強先生、俞寅先生、沈海鷹先生、張建明先生及普華能源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4.78%。由於一致行動協議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普華能源、俞有強先生、俞寅先生、沈海鷹先生及張建明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78%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控股股東普華能源告知本公司，其已解除向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質押的258,000,000股內資股，並於同日向浙里金融信息服務質押264,000,000股內資股作為佐力控股融資之擔保。

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上述外，本集團並未披露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俞寅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其他關聯方已就我們若干計息借款提供保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俞寅先生及其他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額為人民幣659.4百萬元。該等關聯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聯交易。由於保證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本集團毋須向俞寅先生及其他關聯方提供資產抵押，故提供所述的保證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之規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佐力控股租用一項物業，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及利息開支為人民幣2.2百萬元。普華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佐力控股(即普華能源之控股公司)為普華能源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其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關聯方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租約項下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已就所述交易作出正式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相關規管協議進行，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就上述所有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按適用會計準則作出申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興耀小貸與興耀建設簽訂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據此，興耀小貸同意出售及轉讓，與興耀建設同意接受代價為人民幣10,789,320元(相當於約11,976,145.2港元)之債權人權利。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由興耀建設支付。經簽訂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後，興耀小貸通過降低借款人的違約風險可以有機會悉數收回原始貸款(包括其相關的利息)。

興耀建設為興耀小貸(乃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興耀建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興耀小貸與興耀建設已訂立前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及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且二者具有類似性質，前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及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予合併計算。

由於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經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正式公佈上述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其他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管理層經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業績。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俞寅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現屆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成立。現屆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分別為戴勝慶先生、楊振嵐女士及王培軍先生。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了本公司的長遠利益及股東利益，監事會嚴格遵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則、監管文件、章程及上市規則行事，並認真履行其對本公司董事的行事之監督責任。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的主要工作範疇概述如下：

I. 監事會舉行的會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召開了兩次會議。

II. 監事會工作

監事會的主要工作如下：

1. 檢查股東大會決議案執行情況

監事會通過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觀察及列席，對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情況進行監督及檢查。監事會認為，董事已遵照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勤勉履行其職責。董事在執行職務時並無被發現任何違法、違規、違反章程或作出損害本公司或股東利益的行為。

2. 檢查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監事會在日常工作中，定期對本集團經營及管理的合法性及合理性進行監督，亦對董事會的工作表現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本集團運作正常及合理，並已遵守各項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和章程。董事會成員盡忠職守，概無作出損害本公司或股東利益的行為。

3. 檢查本公司日常經營活動情況

監事會對本集團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於內部工作流程的制定和執行取得長足進步，有效控制所面對的各項經營風險。本集團的營運依照中國的法律及法規以及章程進行。

監事會報告(續)

4. 檢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監事會已核實本集團的二零一九年合併財務報表、監督及檢查本集團執行有關財務政策和法規的情況以及本集團資產、財務收支之詳情。監事會認為，二零一九年合併財務報表已公平反映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展望未來，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章程和有關法律及法規履行職務，並維護股東的利益。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戴勝慶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及公開保障其股東權益。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完全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提供有效及負責任的領導。董事必須個別及共同地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真誠行事。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貸款審查委員會(「貸款審查委員會」)(各自稱為「董事委員會」及統稱為「該等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不同範疇的事務。

董事會現時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俞寅先生(董事長)、鄭學根先生、楊晟先生及胡芳芳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潘忠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育明先生、金雪軍先生及黃康熙女士。

彼等的履歷詳情及(如適用)親屬關係載於本報告第27至32頁「董事及監事之履歷」一節。列明董事角色及職能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董事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目標及策略、監察及評估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準則，亦就年度及中期業績、主要交易、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投資政策、股息及會計政策等事宜作出決定。董事會已將執行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的權力及責任轉授予執行董事。董事會定期檢討所轉授的職能及權力，以確保有關轉授仍屬合適。

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與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會亦審閱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以確保合規。

相關董事亦可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每月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以便整體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履行其職責。

全體董事須於首次獲委任時向董事會申報彼等同時在其他公司或機構擔任的董事或其他職務。有關利益在每年及有需要時更新。

企業管治報告(續)

委任及重選

根據章程第10.2條，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連任兩屆，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及膺選連任。其餘董事任期屆滿後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獲續聘，並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連選，為期三年。

董事會之架構會定期予以檢討，以確保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達致平衡，並能符合本公司之業務需要。董事之資料載於本報告第27至32頁。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為追求本集團之發展，全體董事均知悉彼等對股東的責任，並以謹慎的態度、熟練的技巧，努力不懈地履行彼等的職責。每名新任董事均獲提供就職資料，以確保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了解，並充分理解其於適用規則及規定下身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公司舉辦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專項培訓課程。此外，本公司於董事會會議上向各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簡介及最新發展的資料，以確保董事遵守有關規定，以及加深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任董事所接受的培訓之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參加專業機構組織 之內部培訓	閱讀有關新規則及 法規之最新資料
執行董事		
俞寅	✓	✓
鄭學根	✓	✓
楊晟	✓	✓
胡海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	✓
胡芳芳	✓	✓
非執行董事		
潘忠敏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育明	✓	✓
金雪軍	✓	✓
黃廉熙	✓	✓

* 為進一步發展個人事業，胡海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一職。

董事長及總經理

俞寅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長職位，楊晟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俞先生及楊先生各司其職，致力維持公司高水平企業管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制約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彼等於董事會及該等董事委員會上積極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均為3年。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其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獲得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貸款審查委員會等多個董事委員會支援。各董事委員會均有經董事會批准的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涵蓋其職責、權力及職能。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分別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所有該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於需要時取得管理層或專業意見。

(i)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何育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金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廉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育明先生於會計方面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經驗，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及維持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關係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計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外聘核數師所編製的報告(當中涵蓋其於審核過程中的重大發現)以及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及委任。

(ii)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俞寅先生(執行董事)、金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何育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金雪軍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架構及政策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薪酬方案，及就制定此等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並就以上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概無董事參與任何有關其本身薪酬的討論。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目標是根據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維持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本公司因應市場水平、各董事的工作量、表現、職責、工作難度及本集團表現等因素，釐定向董事會成員支付的薪酬及袍金水平。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檢討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iii)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俞寅先生(執行董事)、黃廉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金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廉熙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內容包括其架構、人數及多元性，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均衡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監察董事繼任安排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在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時，亦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定義見下文)，而董事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定義見下文)，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定義見下文)訂立可計量目標並加以檢討，以及監察達成有關目標的進度。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已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iv) 貸款審查委員會

貸款審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楊晟先生(執行董事)、鄭學根先生(執行董事)及胡芳芳女士(執行董事)。楊晟先生為貸款審查委員會主席。

貸款審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釐定風險組合及潛在客戶的信貸狀況，以及決定是否提供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貸款。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之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各現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董事並無授權任何替代董事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會議數目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貸款審查委員會	股東大會
俞寅	5/5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鄭學根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楊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胡海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胡芳芳	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潘忠敏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何育明	5/5	不適用	1/1	4/4	不適用	1/1
金雪軍	5/5	2/2	1/1	4/4	不適用	1/1
黃廉熙	5/5	2/2	不適用	4/4	不適用	1/1

* 為進一步發展個人事業，胡海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一職。

董事會議事程序

根據章程，董事會每年須舉行最少四次由董事長召開及主持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須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而該通知須列明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定期董事會會議議程及會議相關文件將最少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擬舉行會議之建議日期前三日(或其他協定之時間內)一併寄發予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董事總人數的一半以上。董事可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或書面委任另一董事為其受委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編製及備存董事會會議紀錄，並確保該等會議紀錄可供任何董事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而董事的出席情況載於上文「董事之出席記錄」一節。

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大會。全體董事均有出席所需出席會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要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其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不時監察該政策的執行，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中載列提名準則及程序，以供本公司甄選可能入選董事會的候選人。提名政策有助於本公司實現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並提高董事會的有效性以及其企業管治準則。

當評估一名候選人是否合適時，諸如資質、技能、誠信及經驗等因素將從整體上納入考量。倘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進一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身份標準。由於甄選候選人應確保董事會的核心特徵仍為多元化，因此亦會考量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董事會物色潛在候選人之程序如下：

- (1) 物色潛在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專業獵頭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推薦建議；
- (2) 根據經批准甄選標準通過審核簡歷及進行背景調查等方式評估候選人；
- (3) 審核入圍候選人的履歷並對彼等進行面試；及
- (4) 就選中的候選人對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政策亦包括董事會繼任計劃以評估是否存在因董事辭任、退任、身故及其他情況將造成或預期董事會的職務空缺並提前物色合適候選人(如必要)。該提名政策將定期審核。

企業管治報告(續)

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員工代表監事楊振嵐女士由員工選舉產生，而其餘兩名監事戴勝慶先生及王培軍先生則由股東選舉產生。各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至第二屆監事會屆滿為止。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核實財務報告，以及(如有任何疑問)委任執業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重新檢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督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監督董事及董事長的表現、監察彼等在履行職責時有否違反法律、法規及章程；要求董事及董事長糾正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動；及行使章程賦予彼等的其他權利。

董事資料之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前次發佈中期報告起，並無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會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訂明的相關準則。

根據標準守則第B.13條，董事亦已要求因其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務或僱傭而可能管有關於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在彼根據標準守則禁止買賣時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彼為董事。

公司秘書

本公司與外聘服務提供者何詠欣女士(「何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彼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俞寅先生為本公司與何女士的主要公司聯絡人。

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何女士確保董事會內資訊流通良好及令董事會政策和程序得以依循，對支援董事會扮演重要角色。何女士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亦應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何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

財務報告

董事明白彼等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年內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已根據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足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業務，且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成疑的事件或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財務報告所承擔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外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計委員會已獲知會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非審計服務的性質及服務收費，並認為有關服務對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無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年度審計服務之應付費用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7百萬元)；而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限核證非審計服務之應付費用則為人民幣1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0,000元)。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之間對外聘核數師的選任及委任事宜並無意見分歧。

股東通訊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旨在透過其企業管治架構，讓全體股東有平等機會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讓全體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根據本公司的章程、股東通訊政策及本公司其他相關內部程序，股東可享有(其中包括)以下權利：

(i) 參加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直接溝通機會。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而股東可於會上與董事會會面及交流意見，並行使其表決權利。本公司須安排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45日，向股東發出大會通告及載有提呈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在股東大會上，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將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續)

(ii) 向董事會查詢及提出建議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通過在股東大會向董事會及該等董事委員會就營運及管治事宜直接提問及作出建議，或將有關建議的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註明由公司秘書收啟。

(i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在單獨或合共持有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董事會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合共持有附有投票權的股份不少於10%的兩名或多於兩名股東可透過一份書面要求或數份同樣格式的有關要求副本，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主題。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目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呈交日期計算。股東大會應根據章程召開。

股東倘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開並舉行有關會議，其所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iv)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股東在監督及監察本公司業務營運的過程中，有權提出議案及質詢。持有本公司具表決權的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臨時議案，而本公司應當將其屬於股東大會職責及權力範圍內事項的臨時議案列入有關股東大會的議程。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中載列宣派及建議派發本公司股息的適當程序。本公司優先考慮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與本公司股東共享其利潤。本公司股息分派的決定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當前及未來運營、流動性及資本要求、財務狀況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亦會不時宣派特別股息。該股息政策將定期審核。

章程文件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章程已獲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修訂。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章程概無變動。

章程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董事會須就評估及決定其於達致本集團的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範圍，以及維持本集團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上整體責任。該等系統乃為管理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計，亦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管理層已就營運、財務及風險監控範疇設立一套全面政策、準則及程序，以保障資產不會在未有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或處置；以維持妥善的會計記錄；及確保財務資料屬可靠，防止出現虛假及錯誤的可能性，以達致滿意程度的保證。

董事會已按持續基準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而該等系統均被認為屬有效及充足。董事會已每年作出有關檢討，而本公司亦設有內部審計職能，以就該等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進行分析及獨立評核，亦訂有資料保密及管理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程序。本公司已設立嚴謹內部架構，以防誤用內幕消息及避免利益衝突。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7至156頁的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進一步載述於報告內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連同與在中國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任何道德規定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該等規定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的審計憑證充足及合適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第102至105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2,520.0百萬元，減值準備總額為人民幣155.5百萬元。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模型計算虧損準備。

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模型釐定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受限於若干關鍵參數及假設，包括識別虧損階段、評估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以及前瞻性信息資料調整及其他調整因素。管理層判斷涉及篩選該等參數及應用假設。

尤其是，釐定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時嚴重依賴於外部宏觀環境及貴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策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來源於管理層經計及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歷史逾期數據、信貸評級、歷史損失情況及其他調整因素後的估計。

鑒於違約，管理層於釐定虧損量時基於各種因素行使判斷。該等因素包括可動用之收回補救措施、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抵押品的可收回金額、索賠受償順序、是否存在其他債權人及其配合程度。抵押品的可執行性、時間及變現方式亦會影響抵押品的可收回金額，從而影響報告期間的減值準備金額。

為評估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我們執行了以下審計程序：

- 了解及評估與審批、記錄及監控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信貸評級流程以及計量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相關的財務報告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運行有效性；
- 於釐定虧損準備時評估管理層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模型的可靠性，包括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關鍵參數及假設的恰當性、識別虧損階段、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前瞻性信息資料調整及其他管理層調整；
- 評估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關鍵參數所用數據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就自原有貸款協議相關的內部數據得出的關鍵參數而言，我們將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準備的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總餘額與總分類賬進行比較，選取樣本將單項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信息與相關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進行比較，評估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準確性。就自外部數據得到的關鍵參數而言，我們通過將彼等與公共資源進行比較，評估該等數據的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第102至105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由於所涉及的固有不確定性及管理層判斷，同時其對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具有重要影響，我們將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 就涉及判斷的關鍵參數而言，通過尋求外部證據及與 貴集團內部數據進行比較(包括歷史損失情況及抵押品類型)，審慎評估輸入參數。作為該等程序的一部分，我們因修改估計及模型參數對管理層提出質疑、考慮管理層判斷的一致性及其對模型內相關輸入數據的關鍵內部控制進行評估。我們對比模型中使用的經濟因素與市場信息，評估其是否與市場以及經濟發展情況相符；
- 就用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關鍵參數(自系統生成內部數據所得)而言，通過按樣本基準將輸入數據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評估輸入數據的準確性；
- 通過參考其他具潛在信用風險的借款人在目前經濟情形下影響較大的行業內就信用審閱選取樣本，評核管理層就貸款及墊款之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有顯著增加以及貸款是否出現信貸減值所作評估的正確性，並查看貸款逾期資料、向信貸經理詢問借款人的業務營運情況、核對借款人的財務資料及調查有關借款人業務的市場資料；
- 就出現信貸減值的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之所選樣本而言，通過比較按物業所處位置及其用途劃分的市價以及周邊物業的價格評核管理層對所持任何物業抵押品價值的評估。我們亦已評核變現抵押物的時間及方式、評核預測現金流量、就 貴集團回收計劃的可行性進行考量並評核其他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信貸提升；及
- 評估就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所作披露是否符合當前會計準則的披露規定。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潛在商譽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第108至109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商譽(產生自過往年度收購兩間附屬公司)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2.5百萬元。

商譽賬面值存在未必可通過已分配商譽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完全予以收回的風險。管理層用使用價值模型決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相關模型現金產生單位層面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由管理層編製。

我們將潛在商譽減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其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重大影響且基於釐定是否需要任何減值涉及於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中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其中包括年增長率、永續增長率、利率及壞賬金額，該等因素均屬於內在不確定因素，且會被管理層偏向影響。

為評估潛在商譽減值，我們執行了下列審計程序：

- 評核管理層用作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方法，當中參考當前會計準則的規定；
- 藉比較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年增長率、永續增長率、利率及壞賬金額)與相關已收購附屬公司的過往表現、管理層的預算及預測以及行業報告，評估管理層用作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假設及關鍵判斷；
- 藉比較過往年度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與當前年度業績，進行具追溯力的審閱，以評估管理層預測流程的可靠性及過往準確性；
- 藉將貼現率與類似公司的貼現率的比較作為標準，評核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貼現率；
- 獲取管理層就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的主要假設的敏感度分析(包括年增長率及貼現率)，並評估主要假設的變動對管理層就其減值評估達致的結論所造成的影響及是否存在管理層偏向；及
- 經參照當前會計準則的規定，考慮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包含的一切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覽其他資料及(藉如此行事)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自審計所獲得的認識存在重大不一致情況或另行看來具有重大錯誤陳述。

倘基於我們已進行的工作，我們總結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報告事宜。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就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有關持續經營的事宜及使用持續經營基準會計法，惟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營運，或除如此行事之外並無其他實質選項則除外。

董事乃由審計委員會協助以履行彼等監督 貴集團財務申報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並無由於欺詐或錯誤而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刊發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此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惟並非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必定能偵查出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造成，而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的一部分，我們於整個審計過程中行使專業判斷及維持專業質疑。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不論因欺詐或誤差)、設計及進行應對該等風險的審計程序，以及取得充足及合適就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的審計憑證。由於欺詐而未能偵測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誤差所造成者，原因是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錯誤聲明或凌駕內部監控。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藉以設計在該等情況下屬合適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就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核所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就董事使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準的合適性作出結論，並按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我們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呈垂注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並不充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按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得出。然而，未來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取得充分合適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履行集團審計。我們對我們的審計意見負全責。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規劃範疇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討論，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亦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倘適用)相關的防範措施。

自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宜中，我們釐定該等事宜為在審計當期綜合財務報表時最為重大者，故為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內描述該等事宜，惟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有關事宜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倘合理預期在審計報告中溝通某事宜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審計報告中溝通該事宜。

形成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委聘合夥人為陳少東。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20,349	337,536
利息及佣金開支		(49,553)	(43,468)
淨利息收入	2	270,796	294,068
其他淨收入	3	14,172	13,356
減值損失	4	(36,725)	(47,394)
行政開支		(59,761)	(68,818)
除稅前利潤	5	188,482	191,212
所得稅	6	(47,694)	(48,312)
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140,788	142,90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1,587	136,968
非控股權益		9,201	5,932
年度利潤		140,788	142,90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9	0.11	0.12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選用經修訂追溯法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c)。

隨附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a)	55,310	41,707
應收利息		83	4,229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11	2,364,579	2,282,082
無形資產	12	1,753	3,141
商譽	13	22,502	22,502
固定資產	15	44,045	43,589
遞延稅項資產	20(b)	37,943	28,383
其他資產	16	1,198	1,838
總資產		2,527,413	2,427,471
負債			
計息借款	17	715,972	580,079
租賃負債	18	1,274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2,613	50,618
當期稅項	20(a)	41,249	43,757
總負債		781,108	674,454
淨資產		1,746,305	1,753,0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1,180,000	1,180,000
儲備		456,968	472,88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1,636,968	1,652,881
非控股權益	14	109,337	100,136
總權益		1,746,305	1,753,017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選用經修訂追溯法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c)。

隨附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d)(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附註)	1,180,000	980	43,692	58,749	369,460	1,652,881	100,136	1,753,01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權益變動：									
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131,587	131,587	9,201	140,788	
撥入盈餘儲備	—	—	356	—	(356)	—	—	—	
撥入一般儲備	—	—	—	(22)	22	—	—	—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附註21(b))	—	—	—	—	(147,500)	(147,500)	—	(147,5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80,000	980	44,048	58,727	353,213	1,636,968	109,337	1,746,3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80,000	—	39,580	44,526	253,846	1,517,952	101,917	1,619,869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	(3,019)	(3,019)	(333)	(3,35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1,180,000	—	39,580	44,526	250,827	1,514,933	101,584	1,616,51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權益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附註14)	—	980	—	—	—	980	(980)	—	
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136,968	136,968	5,932	142,900	
撥入盈餘儲備	—	—	4,112	—	(4,112)	—	—	—	
撥入一般儲備	—	—	—	14,223	(14,223)	—	—	—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附註21(b))	—	—	—	—	—	—	(6,400)	(6,4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附註)	1,180,000	980	43,692	58,749	369,460	1,652,881	100,136	1,753,017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選用經修訂追溯法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c)。

隨附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0(b)	152,437	30,450
已付中國所得稅	20(a)	(59,762)	(39,83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92,675	(9,383)
投資活動			
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2,516,928	2,677,710
出售固定資產的所得款項		196	—
購買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8,587)	(15,657)
收購投資的付款		(2,516,372)	(2,649,91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835)	12,139
融資活動			
新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10(c)	310,000	180,000
自第三方借款所得款項	10(c)	633,641	589,541
自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	10(c)	73,939	—
自歐元區所得款項	10(c)	58,389	—
償還銀行借款	10(c)	(340,000)	(180,000)
償還第三方借款	10(c)	(610,862)	(552,308)
已付利息	10(c)	(38,311)	(35,515)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10(c)	(2,606)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10(c)	(194)	—
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已付之股息		(148,752)	—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6,400)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1,156)	1,7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684	4,474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a)	41,707	37,23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81)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a)	55,310	41,707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選用經修訂追溯法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c)。

隨附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1(c)提供因按照其與本集團相關程度而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反映於此等財務報表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見附註1(i))。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應用政策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於該等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其結果組成就不可從其他途徑輕易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會計估計的期間，則其於該期間獲確認，或倘修訂會計估計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其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獲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5內討論。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上述發展對備製及呈報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未有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要求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並已根據租賃負債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未有調整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的期初結餘。比較資料未予以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未生效合約。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獲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誠如附註15所披露，該等新訂的資本化租賃主要與物業有關。有關本集團如何應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h)(i)。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期長短，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9.90%。

為方便過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採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已選擇不就租賃(其餘下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
- (ii) 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經濟環境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剩餘租期相若的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當計量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賴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繁重合約條文作出之評估，以替代進行減值審閱。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續)

下表載列附註23(a)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餘額之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4,200
減：增值稅效應	(358)
	3,842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04)
	3,638
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 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3,63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3,638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等同於剩餘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之賬面值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固定資產	43,589	3,005	46,594
總資產	2,427,471	3,005	2,430,47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0,618	(633)	49,985
租賃負債	—	3,638	3,638
總負債	674,454	3,005	677,459
淨資產	1,753,017	—	1,753,017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未償還租賃負債結餘中產生的應計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基準確認租期內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的政策。倘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與業績相比，此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的年度呈報利潤造成負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所付之租金分為資本部份及利息部份(見附註10(c))。該等部份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處理方法相若)，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經營現金流出處理。雖然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的呈列出現重大變動(見附註10(d))。

下表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估計影響，方法為調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之金額以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確認之估計假設金額(倘該被取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繼續適用)，以及將二零一九年之該等假設金額與二零一八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之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的金額 (A) 人民幣千元	加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折舊及利息開支 (B) 人民幣千元	扣減：有關經營租賃之估計金額(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附註1) (C)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之假設金額(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D=A+B-C) 人民幣千元	與二零一八年呈報之金額比較(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利息及佣金支出	(49,553)	194	—	(49,359)	(43,468)
行政開支	(59,761)	2,001	(2,141)	(59,901)	(68,818)
除稅前利潤	188,482	2,195	(2,141)	188,536	191,212
年度利潤	140,788	2,195	(2,141)	140,842	142,900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的金額 (A) 人民幣千元	有關經營租賃之估計金額(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附註1&2) (B)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之假設金額(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C=A+B) 人民幣千元	與呈報之金額比較(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所得現金	152,437	(2,800)	149,637	30,45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2,675	(2,800)	89,875	(9,383)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2,606)	2,606	—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194)	194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1,156)	2,800	(68,356)	1,718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附註1：「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估計金額」指與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之情況下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的二零一九年現金流量之金額估計。任何潛在淨稅項影響均忽略不計。

附註2：於此影響表格中，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其參與該實體而面對或有權獲取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權力時，僅會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之)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至控制終止當日止綜合入賬至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得之未變現損失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以概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而本集團並未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將導致本集團整體具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有關該等權益合約責任之附屬公司股權。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分佔於附屬公司的可辨識淨資產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於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分配年度總利潤或損失及綜合收益總額。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者)作為權益交易入賬，並對綜合權益中的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之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出任何調整及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作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收益或損失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所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作初次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見附註1(i))，或(於適當時)初次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見附註1(m))列賬。

(e)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之公允價值三者之總和；超出
-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之被收購方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部分。

當(ii)大於(i)，則該差額會作為議價購買收益即時於損益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因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的協同效應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及每年作出減值測試(見附註1(m))。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金額於出售時均計入損益的計算內。

(f)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見附註1(m))列賬。

自建固定資產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借款成本。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固定資產(續)

折舊乃按下列各項固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核銷其成本：

	估計可使用年期
物業	20年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5年
汽車	5年
電子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約剩餘年期及5年(以較短者為準)
使用權資產	租約剩餘年期

倘固定資產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均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乃每年審閱。

(g)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損失(見附註1(m))列賬。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日期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電腦軟件	5年
--------	----

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每年審閱。

(h)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在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從使用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則已讓渡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

(A)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分開處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即所有租賃)入賬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最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1(f)及1(m))：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本集團預期根據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固定資產」，並將租賃負債分別呈列於財務狀況表。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比較期間，倘租賃轉移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倘租賃並無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取得的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付款淨額總額的不可或缺部分。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在租賃開始時將每項租賃釐定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其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如不屬此情況，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合約中代價分配到各部分。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經參考總租約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租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總租約為短期租賃，本集團豁免遵守附註1(h)(i)所載規定，則本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值，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該等工具除外，有關工具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方法的解釋，見附註22(e)。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倘所持金融資產用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指本金及利息的付款)，則按照攤餘成本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該項投資的利息收入(見附註(r)(i))。
- 倘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含本金及利息的付款，且金融資產於商業模式內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達至目標，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除預期信用損失、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外，公允價值的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時，其他綜合收益中的累計金額從權益轉入損益。
- 倘金融資產不符合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計量的標準，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該金融資產(包括利息)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ii) 信用損失及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準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無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i) 信用損失及金融資產減值(續)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為按概率加權估計的信用損失。信用損失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本集團按合約應收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現金不足額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的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用損失基於下列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預計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項目在預計的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所有金融工具，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損失準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i) 信用損失及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為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所作評估進行比較。進行該項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將導致違約事件：(i)借方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承擔；或(ii)金融資產逾期。本集團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評估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尤其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化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或共同基準開展。按共同基準開展評估時，金融工具根據共有的信用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用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動。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損失準備賬戶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i) 信用損失及金融資產減值(續)

利息收入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1(r)(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總值減損失準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信用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被視為出現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債務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需要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安排；
- 環境的重大變動(包括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陷入財困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核銷政策

若日後回收不可實現時，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將(部分或全部)核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核銷金額。

過往核銷資產的後續回收於回收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ii) 公允價值計量準則

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存在活躍市場，則會使用並無就於未來出售或交收時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的活躍市場報價，確定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倘金融工具並不存在活躍市場，則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運用知情並自願的訂約方最近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另一項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技術，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得出，而所使用的貼現率乃各報告期末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及條件的工具之當前市場利率。倘使用其他定價模式，輸入數據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市場數據得出。

在估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已考慮所有可能影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本集團獲得的市場數據來自產生或購買該金融工具的另一市場。

(i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金融資產滿足下列其中一項條件時，則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轉移該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倘概無保留或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放棄對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保留控制權，則本集團將按其繼續涉及金融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

當合約中規定的相關現有責任(或其中一部分)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或其中一部分)方可終止確認。當本集團及現有貸款人協議以一項新金融負債取代一項原有金融負債，而新金融負債的條款顯著不同，或對現有金融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有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確認入賬。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v) 抵銷

當且僅當本集團現時具有抵銷有關金額的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且其擬以淨額基準結算該金額，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互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j)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按本集團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1(t))。

(k) 可轉換債券

(i) 附有權益部分的可轉換債券

可按持有人選擇兌換為普通股的可轉換債券，倘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確定，則作為複合金融工具入賬，即同時含有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

於初步確認時，可轉換債券之負債部分乃基於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按類似不可轉換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權益部分為可轉換債券整體的初始公允價值與負債部分的初始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按分配所得款項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負債部分於損益確認的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權益部分於資本公積金確認，直至票據被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兌換票據，則兌換時之資本公積金及負債部分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倘贖回有關票據，則資本公積金直接撥回保留溢利。

(ii) 其他可轉換債券

不附有權益部分的可轉換債券按下列方式入賬：

於初步確認時，可轉換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一部分。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金額會確認為主負債部分。與發行可轉換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主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與主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部分會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之一部分。而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之部分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可轉換債券(續)

(ii) 其他可轉換債券(續)

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價值確認。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因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或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的規定除外，在該情況下，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視乎被對沖項目的性質進行確認。主負債部分隨後按攤餘成本計量。在主負債部分收益或虧損確認的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倘兌換票據，已發行股份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已發行股份公允價值與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倘贖回票據，兩部分的已付金額與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數額之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其在購入時距離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1(i)(i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評估。

(m)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固定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可收回金額仍於每年估計。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損失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於損益內確認減值損失。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損失會被分配，以按比例減低單位(或一組單位)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將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損失

就除商譽外的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損失。有關商譽之減值損失將不予撥回。

減值損失撥回限於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損失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損失撥回在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n)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o)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而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乃就年度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就之前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用作財務申報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損失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利潤供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利潤，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損失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倘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損失或抵免的一個或多個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損失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該等產生自不可扣稅商譽的暫時性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性差異，就應課稅差異而言，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該等差異為限，或就可扣稅差異而言，則除非有可能在將來撥回。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出調減。倘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供使用，則任何有關扣減將被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時獲確認。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乃分開呈列，且不會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 倘為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而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和清償該等負債。

(p) 增值稅(「增值稅」)

增值稅銷項稅額乃按應課稅收益計算。應付增值稅的基準為自期間增值稅銷項稅額扣除進項增值稅。增值稅稅率為6%。

(q) 準備及或然負債

(i) 準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以致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且其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準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準備則按履行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該責任可能毋須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確認是否存在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ii) 因業務合併而承擔的或然負債

因業務合併所承擔而於收購日期為現有責任之或然負債按公允價值獲初步確認，前提是能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於其按公允價值獲初步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將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與將根據附註1(q)(i)釐定的金額之間的較高者確認。因業務合併所承擔的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或於收購日期並無現有責任，則按照附註1(q)(i)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租賃項下讓渡本集團資產使用權的收益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動用資產時，收入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使用透過金融資產整個預期存續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與該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之間的實際折讓得出的利率。就按攤餘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且並無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餘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見附註1(i)(ii))。

(ii)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金且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金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益。用於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則按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透過扣減折舊開支在損益內實際確認。

(s)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通行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損失均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首次確認相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公允價值計量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均在發生的期間內支銷。

(u)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一個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有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為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名人士的近親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的過程中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執行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識別。

就財務申報而言，屬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不會匯總呈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均類似。倘個別而言並非屬重大的營運分部的上述大部分特徵相同，則可匯總呈報。

2 淨利息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向中國浙江省的客戶提供貸款。各重大收益分類的已確認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利息收入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320,064	336,799
銀行存款	285	737
	320,349	337,536
來自以下項目的利息及佣金開支		
銀行借款	(9,030)	(9,606)
非銀行機構借款	(40,222)	(33,264)
租賃負債	(194)	—
銀行收費	(107)	(598)
	(49,553)	(43,468)
淨利息收入	270,796	294,068

本集團擁有多元客戶群，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任何客戶的交易佔本集團淨利息收入超過10%。有關信貸集中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2(a)。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淨利息收入(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確定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部分／可報告分部，仍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貸款服務，該服務亦是本集團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基準。

本集團主要營運地點為中國浙江省。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視浙江省為其所在地。本集團所有收入及資產均主要歸屬於主要營運地區浙江省。

3 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附註)	15,110	13,218
來自理財產品的投資收入	556	276
匯兌虧損	(1,394)	(2)
其他	(100)	(136)
合計	14,172	13,356

附註：政府補助金主要為當地政府給予的退稅。

4 減值損失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附註11)	34,252	47,056
應收利息	2,473	338
合計	36,725	47,394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a) 員工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16,570	18,043
退休計劃供款	1,593	1,129
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	4,740	4,894
合計	22,903	24,066

本集團須參與浙江省政府組織的養老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為中國僱員支付年度供款，該供款額為標準工資中的一部分(由有關中國相關部門於年內釐定)。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支予中國僱員退休福利的重大責任。

(b) 其他項目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開支(附註15)		
— 自有固定資產	5,219	5,829
— 使用權資產	2,001	—
無形資產攤銷	1,388	823
經營租賃費用	43	2,079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3,049	3,131
— 其他服務	94	94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附註20(a))		
年度中國所得稅準備	57,254	57,295
遞延稅項(附註20(b))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9,560)	(8,983)
合計	47,694	48,312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88,482	191,212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名義稅項(附註)	47,121	47,803
不可抵扣開支的影響	573	509
實際所得稅開支	47,694	48,312

附註：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
- (ii)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利潤(二零一八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7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俞寅	6	412	20	140	578
執行董事					
鄭學根	6	342	19	140	507
楊晟	6	372	19	140	537
胡海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3	—	—	—	3
胡芳芳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獲委任)	3	167	10	55	235
非執行董事					
潘忠敏	6	—	—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育明	100	—	—	—	100
金雪軍	100	—	—	—	100
黃康熙	100	—	—	—	100
監事					
戴勝慶	6	—	—	—	6
王培軍	6	—	—	—	6
楊振嵐	6	71	5	4	86
	348	1,364	73	479	2,264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7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二零一八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其他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計劃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俞寅	6	347	17	140	510
執行董事					
鄭學根	6	228	17	140	391
楊晟	6	227	17	140	390
胡海峰	6	140	11	—	157
非執行董事					
潘忠敏	6	—	—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育明	100	—	—	—	100
金雪軍	100	—	—	—	100
黃廉熙	100	—	—	—	100
監事					
沈姪敏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2	13	3	—	18
戴勝慶	6	—	—	—	6
王培軍	6	—	—	—	6
楊振嵐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4	—	—	—	4
	348	955	65	420	1,788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8 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全部(二零一八年：四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集團董事或監事，而彼等的酬金於附註7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45
酌情花紅	100
	34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數
港元	
零至1,000,000	1
1,000,001至1,500,000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該等人士薪酬，作為退休金、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31,587	136,96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80,000	1,18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11	0.12

(a)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180,000	1,18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80,000	1,180,000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2	3
銀行存款	54,906	41,176
其他	402	528
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310	41,707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88,482	191,212
調整：		
減值損失	36,725	47,394
折舊及攤銷	8,608	6,652
匯兌損失	1,394	2
利息開支	49,446	42,870
投資收入	(556)	(276)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收益)/損失	(3)	21
營運資金變動：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增加	(116,749)	(260,350)
應收利息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310	(1,4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7,220)	4,409
經營所得現金	152,437	30,450

附註：本集團使用經修改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現金付款人民幣1.4百萬元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經營活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短期租賃付款、低價值資產租賃付款及可變租賃付款外，有關租賃的所有其他已付租金現時拆分為資本部份及利息部份(見附註10(c))並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根據經修改追溯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c)。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情況，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其現金流量分類為(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 的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債券 人民幣千元	來自歐元區 的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299	399,780	—	—	—	580,079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	—	—	—	3,638	3,63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80,299	399,780	—	—	3,638	583,71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10,000	—	—	—	—	3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340,000)	—	—	—	—	(340,000)
來自第三方借款的所得款項	—	633,641	—	—	—	633,641
償還來自第三方的借款	—	(610,862)	—	—	—	(610,862)
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	—	—	73,939	—	—	73,939
來自歐元區借款的所得款項	—	—	—	58,389	—	58,389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	—	—	—	(2,606)	(2,606)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	—	—	—	(194)	(194)
已付利息	(9,090)	(29,221)	—	—	—	(38,311)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39,090)	(6,442)	73,939	58,389	(2,800)	83,996
匯兌調整	—	—	—	61	—	61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2)	9,030	39,097	944	181	194	49,446
與獲得其他借款有關的應付 佣金	—	(216)	—	—	—	(216)
增值稅	—	—	—	—	242	242
其他總變動	9,030	38,881	944	181	436	49,47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239	432,219	74,883	58,631	1,274	717,246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的 借款— 一間小額 貸款公司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的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80,000	25,000	327,500	532,5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80,000	—	—	18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80,000)	—	—	(180,000)
來自第三方借款的所得款項	—	50,000	539,541	589,541
償還來自第三方的借款	—	(75,000)	(477,308)	(552,308)
已付利息	(9,588)	(1,758)	(24,169)	(35,515)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9,588)	(26,758)	38,064	1,718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2)	9,606	1,650	31,614	42,870
應付利息變動	281	108	4,727	5,116
與獲得其他借款有關的應付佣金	—	—	(2,125)	(2,125)
其他總變動	9,887	1,758	34,216	45,8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299	—	399,780	580,079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8	1,438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2,800	—
已付租賃租金的現金流量	2,808	1,438

附註：如附註10(b)所闡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若干已付租賃租金的現金流分類變動。可比較金額未經重述。

該等金額與以下項目有關：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2,808	1,438

11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企業貸款	878,370	759,910
零售貸款	1,566,901	1,561,718
互聯網小額貸款	37,442	74,755
小計	2,482,713	2,396,383
應計利息	37,327	18,868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2,520,040	2,415,251
減：減值損失撥備	(155,461)	(133,169)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淨額	2,364,579	2,282,08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續)

(b) 按抵押物類型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29,575	53,584
保證貸款	2,401,778	2,282,460
抵押貸款	43,360	54,899
質押貸款	8,000	5,440
小計	2,482,713	2,396,383
應計利息	37,327	18,868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2,520,040	2,415,251
減：減值損失撥備	(155,461)	(133,169)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淨額	2,364,579	2,282,082

11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續)

(c) 按行業分部分析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批發及零售	478,850	18%	314,812	13%
製造	95,600	4%	120,790	5%
建築	94,900	4%	107,100	5%
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業	15,300	1%	53,500	2%
其他	193,720	8%	163,708	7%
企業貸款	878,370	35%	759,910	32%
零售貸款	1,566,901	63%	1,561,718	65%
互聯網小額貸款	37,442	2%	74,755	3%
小計	2,482,713	100%	2,396,383	100%
應計利息	37,327		18,868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2,520,040		2,415,251	
減：減值損失撥備	(155,461)		(133,169)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淨額	2,364,579		2,282,082	

(d) 按抵押物類型及逾期期限分析的逾期貸款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不足 三個月 (包括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 三個月至 六個月 (包括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 六個月至 一年 (包括一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377	377	1,192	16,226	18,172
保證貸款	9,349	818	4,574	20,180	34,921
抵押貸款	6,500	—	—	11,445	17,945
合計	16,226	1,195	5,766	47,851	71,038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續)

(d) 按抵押物類型及逾期期限分析的逾期貸款(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不足	逾期超過	逾期超過	逾期	合計
	三個月	三個月至	六個月至	超過一年	
	(包括三個月)	(包括六個月)	(包括一年)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2,063	2,958	3,427	10,598	19,046
保證貸款	7,856	15,686	12,088	9,662	45,292
抵押貸款	—	—	10,500	1,300	11,800
合計	9,919	18,644	26,015	21,560	76,138

逾期貸款指向客戶提供而全部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日或以上的貸款及墊款。所有金額均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逾期總金額(未扣除任何減值損失撥備)列示。

(e) 按減值損失撥備評估方法分析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的	無信用減值的	信用減值的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的	整個存續期的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2,412,683	158	107,199	2,520,040
減：減值損失撥備	(65,718)	(51)	(89,692)	(155,461)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淨額	2,346,965	107	17,507	2,364,57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的預期	無信用減值的	信用減值的	合計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的	整個存續期的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2,314,865	28,024	72,362	2,415,251
減：減值損失撥備	(68,298)	(7,817)	(57,054)	(133,169)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淨額	2,246,567	20,207	15,308	2,282,082

11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續)

(f) 減值損失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九年			
	12個月的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無信用減值的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信用減值的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8,298	7,817	57,054	133,169
轉至				
— 無信用減值的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用損失	(20)	20	—	—
— 信用減值的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用損失	(677)	(2,110)	2,787	—
期間支出	(1,883)	(5,676)	41,811	34,252
核銷	—	—	(15,597)	(15,597)
收回過往年度核銷的貸款及墊款	—	—	3,637	3,63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718	51	89,692	155,461

	二零一八年			
	12個月的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無信用減值的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信用減值的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0,897	4,495	29,631	95,023
轉至				
— 無信用減值的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用損失	(677)	677	—	—
— 信用減值的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用損失	(2,010)	(2,438)	4,448	—
期間支出	10,088	5,083	31,885	47,056
核銷	—	—	(10,414)	(10,414)
收回過往年度核銷的貸款及墊款	—	—	1,504	1,50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298	7,817	57,054	133,169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續)

(g) 按信貸質量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就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餘額	
— 未逾期亦未信用減值	2,412,683
小計	2,412,683
就無信用減值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餘額	
— 已逾期但未信用減值	153
— 未逾期亦未信用減值	5
小計	158
就信用減值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餘額	
— 已逾期且信用減值	70,885
— 未逾期但信用減值	36,314
小計	107,199
減：減值損失撥備	(155,461)
淨值	2,364,579

11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續)

(g) 按信貸質量分析(續)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就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餘額	
— 未逾期亦未信用減值	2,314,865
小計	2,314,865
就無信用減值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餘額	
— 已逾期但未信用減值	3,776
— 未逾期亦未信用減值	24,248
小計	28,024
就信用減值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餘額	
— 已逾期且信用減值	72,362
小計	72,362
減：減值損失撥備	(133,169)
淨值	2,282,082

12 無形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1,753	3,141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3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02
累計減值損失：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0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02

分配至本集團按已收購小額貸款營運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德清金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金匯小貸」)	18,005	18,005
杭州市高新區(濱江)興耀普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興耀小貸」)	4,497	4,497
	22,502	22,502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以總代價人民幣238.5百萬元收購金匯小貸之96.9298%股權。收購成本超出金匯小貸之可識別淨資產之淨公允價值的部分人民幣18.0百萬元乃入賬列為商譽，並分配至金匯小貸之小額貸款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以總代價人民幣130.0百萬元收購興耀小貸之60%股權。收購成本超出興耀小貸之可識別淨資產之淨公允價值的部分人民幣4.5百萬元乃入賬列為商譽，並分配至興耀小貸之小額貸款業務。

13 商譽(續)

減值測試

已收購附屬公司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且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推算，且該增長率與行業報告內的預測一致。所使用的增長率並不超過小額貸款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分別按金匯小貸及興耀小貸的11.34%及10.99%貼現率貼現(二零一八年：金匯小貸：11.54%；興耀小貸：11.34%)。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反映有關已收購附屬公司的特定風險。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列清單載列本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實繳資本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擁有權之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權益	
金匯小貸(附註(i))	浙江德清	1,228,000,000	99.4300%	99.4300%	小額貸款
佐力小貸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佐力香港」)(附註(ii))	香港	—	100%	100%	投資、貿易
興耀小貸	浙江杭州	200,000,000	60%	60%	小額貸款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與金匯小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的資產重組協議及注資協議，於獲得中國相關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通過轉讓資產及負債的形式向金匯小貸注資人民幣1,000,000,000元。上述注資完成後，本公司於金匯小貸持有之股權由約96.93%增至99.43%。於注資及金匯小貸2.5%的股權賬面值間的差額人民幣98萬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為儲備一資本儲備。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佐力香港每股面值1港元的1,00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其唯一股東，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支付已發行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載列有關興耀小貸(其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資料。以下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乃集團內公司間進行任何對銷前的金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0%	40%
總資產	259,317	259,501
總負債	(6,972)	(28,505)
淨資產	252,345	230,996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00,938	92,398
淨利息收入	33,067	37,530
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21,348	12,902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利潤	8,539	5,16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0,391	43,54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4,184)	26,69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22)	(53,915)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5 固定資產

(a) 賬面值的對賬

	在建工程	物業	使用權 資產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汽車	電子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075	15,107	—	1,174	3,469	1,730	6,188	37,743
添置	3,007	—	—	2,588	1,408	120	12,736	19,859
在建工程之轉進/(轉出)	(13,082)	—	—	—	—	—	13,082	—
出售	—	—	—	—	(415)	—	—	(4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107	—	3,762	4,462	1,850	32,006	57,187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	—	3,005	—	—	—	—	3,00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5,107	3,005	3,762	4,462	1,850	32,006	60,192
添置	—	—	—	181	827	5	3,851	4,864
出售	—	—	—	—	(203)	(5)	—	(20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107	3,005	3,943	5,086	1,850	35,857	64,84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32)	—	(919)	(1,903)	(866)	(4,243)	(8,163)
年度支出	—	(398)	—	(329)	(707)	(299)	(4,096)	(5,829)
出售	—	—	—	—	394	—	—	39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630)	—	(1,248)	(2,216)	(1,165)	(8,339)	(13,598)
年度支出	—	(398)	(2,001)	(614)	(901)	(268)	(3,038)	(7,220)
出售	—	—	—	—	12	3	—	1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28)	(2,001)	(1,862)	(3,105)	(1,430)	(11,377)	(20,80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079	1,004	2,081	1,981	420	24,480	44,04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477	—	2,514	2,246	685	23,667	43,589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5 固定資產(續)

(b)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自用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1,004	3,005

16 其他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173	1,282
其他	25	556
	1,198	1,838

所有其他資產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7 計息借款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附註(i))		
— 攤餘成本	150,000	180,000
— 應計利息	239	299
	150,239	180,299
來自第三方的借款(附註(ii))		
— 攤餘成本	425,381	393,910
— 應計利息	6,838	5,870
	432,219	399,780
可轉換債券(附註(iii))		
— 攤餘成本	74,239	—
— 應計利息	644	—
	74,883	—
來自歐元區的借款—無擔保(附註(iv))		
— 攤餘成本	58,476	—
— 應計利息	155	—
	58,631	—
總計	715,972	580,079

附註：

- (i)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須符合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款安排中常見之契約。倘本集團違反契約，該等借款將須按要求支付。本集團會定期監察該等契約之遵守情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違反任何與銀行借款有關之契約。
- (ii)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於中國交易平台上發行融資產品獲得面值總額為人民幣643.5百萬元之融資，年利率介乎5.90%至8.50%之間，該等融資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到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金融產品的餘額為人民幣432.2百萬元。上述交易由若干股東及關聯方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7 計息借款(續)

附註：(續)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金匯小貸已發行五批可轉換債券。每批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可轉換債券的總面值為人民幣80.0百萬元。票據按年利率6.8%至7.2%計息，由若干股東及關聯方擔保。

— 金匯小貸可選擇於其發行6個月後償還所有可轉換債券；

— 換股權可於可轉換債券到期日行使。

— 倘五批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換股權，金匯小貸須按每1.22份票據轉換為一股普通股的轉換率交付普通股。換股價將因以下理由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1)紅股；(2)股份資本化；(3)註冊資本變動(因發行可轉換債券導致的註冊資本增加除外)；(4)供股；及(5)分派股息。

在換股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每批票據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按面值贖回。

(iv)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於歐元區的金融機構獲得面值總額為7.8百萬歐元的融資，年利率為4.38%，該融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到期。融資須符合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款安排中常見之本集團若干資產負債比率有關契約。倘本集團違反契約，該等融資將須按要求支付。本集團會定期監察該等契約之遵守情況。

18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74	1,284	2,478	2,558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1,160	1,284
	1,274	1,284	3,638	3,842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0)		(204)
租賃負債現值		1,274		3,638

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成本	5,788	5,657
應付增值稅	1,933	1,826
稅金及附加費及其他應付稅項	117	674
應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6,400
其他應付款項	14,775	36,061
	22,613	50,618

20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當期稅項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應付所得稅之餘額	43,757	26,295
年內中國所得稅準備(附註6(a))	57,254	57,295
年內已付所得稅	(59,762)	(39,833)
年末應付所得稅之餘額	41,249	43,757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自以下各項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8,394	1,006	19,400
自損益扣除	8,908	75	8,98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7,302	1,081	28,383
自損益扣除(附註6(a))	10,268	(708)	9,56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70	373	37,943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合之變動

本集團之期初及期末綜合權益各部分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末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c)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d)(ii)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d)(iii)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 結餘	1,180,000	43,692	24,067	265,649	1,513,408
於二零一九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3,560	3,560
撥入盈餘儲備	—	356	—	(356)	—
一般儲備撥回	—	—	(2,281)	2,281	—
過往年度已批准之股息 (附註21(b))	—	—	—	(147,500)	(147,5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1,180,000	44,048	21,786	123,634	1,369,46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1,180,000	39,580	30,402	222,711	1,472,693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附註1(c))	—	—	—	(400)	(40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 經調整結餘	1,180,000	39,580	30,402	222,311	1,472,293
於二零一八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41,115	41,115
撥入盈餘儲備	—	4,112	—	(4,112)	—
一般儲備撥回	—	—	(6,335)	6,335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1,180,000	43,692	24,067	265,649	1,513,408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年內批准及支付的過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批准及支付的過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0.125元(二零一八年：無)	147,500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批准向全體權益股東宣派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25元，稅前合共為人民幣147.5百萬元。該股息歸屬於二零一八年度(二零一八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興耀小貸已批准於期間內向全體權益股東宣派並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16.0百萬元。該股息歸屬於二零一七年度(二零一七年：無)。

(c)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指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1,180,000,000股普通股。

(d)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因注資導致的於金匯小貸的股權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4。

(ii) 盈餘儲備

盈餘儲備指法定盈餘儲備公積金。本集團須將其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釐定的淨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公積金，直至儲備公積金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

在獲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權益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如有)，亦可轉換為資本，惟法定盈餘儲備結餘在該資本化後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於向法定盈餘儲備作出撥款後，本集團在經股東批准後，亦可將淨利潤撥至任意盈餘儲備。待股東批准後，任意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轉換為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續)

(iii) 一般風險儲備

根據相關法規，本公司及其在中國從事小額貸款業務的附屬公司須從稅後利潤中提取部分金額作為一般儲備，金額為風險資產總額期末結餘的1.5%，以抵銷該等資產可能出現的損失。

(e) 分配利潤

(i)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利潤分配如下：

- 分配人民幣0.4百萬元(本公司淨利潤的10%)至盈餘儲備；
- 自一般儲備撥回人民幣2.3百萬元至保留盈利。

上述利潤分配決議案尚未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以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

- 分配人民幣4.1百萬元(本公司淨利潤的10%)至盈餘儲備；
- 自一般儲備撥回人民幣6.3百萬元至保留盈利。

(f)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總額(按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計算)分別為人民幣265.6百萬元及人民幣123.6百萬元。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在資本管理上的首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能透過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以繼續為股東締造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謀求利益。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並管理其資本架構，務求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款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穩定性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g) 資本管理(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資本的方法並無變動。

特別是針對信貸業務，本集團定期監察單一客戶的尚未動用信貸餘額及有關本集團股本的尚未動用信貸總額倍數，以將資本風險保持處於可接受的範圍內。有關管理本集團的股本以符合發展信貸業務需要的決策由董事決定。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面對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與慣例載述如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源自客戶無力或不願履行其財務責任或對本集團的承諾。其主要源自本集團的小額貸款業務及庫務業務，例如投資理財產品。

小額貸款業務產生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源自小額貸款業務。本集團已設立相關機制，以覆蓋小額貸款業務的關鍵營運階段的信用風險，包括貸前評估、信貸審批和貸後監察。於貸前評估階段，本集團委派業務及市場推廣部及風險管理部進行客戶接納及盡職審查。於信貸審批階段，視乎貸款金額而定，所有貸款申請須接受本集團副總經理、總經理或貸款審查委員會評估及批核。於貸後監察階段，本集團進行現場視察及遙距查詢，透過評估不同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抵押物狀況及其他還款來源)以偵測潛在風險。

本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管理其貸款組合風險。貸款一般按風險水平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次級、可疑及損失貸款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顯示存在客觀損失證明時，則分類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貸款組合的減值損失將按適當情況以組合或個別方式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小額貸款業務產生的信用風險(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亦按如下階段對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進行分類：

第1階段

由於批授及減值基於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進行確認，故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第2階段

由於批授及減值基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無信用減值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進行確認，故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之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第3階段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違約且被視為信用減值(信用減值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採用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

當若干數量的客戶從事相同的業務活動、位於相同的地理位置或其行業具有相似的經濟特性，彼等的履約能力將受到同一經濟變化的影響。信用風險的集中程度反映了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對某一特定行業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由於本集團主要在浙江省經營小額貸款業務，其貸款組合因此承擔一定程度的地理集中風險，並可能因經濟狀況出現變動而受到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結欠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的1.9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及7.5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0%)。

各階段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最高信用風險敞口為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1。

其他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信用評級方法管理庫務業務的信用風險，並於交易前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普遍認可的主要評級機構而評估交易對手評級。

就應收利息及其他資產而言，所有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以及考慮客戶之具體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地之經濟環境。本集團一般不會自客戶獲取抵押物。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提供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為依據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分析：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逾期/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310	—	—	—	55,310	55,310
應收利息	83	—	—	—	83	83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71,038	613,784	2,041,654	13,074	2,739,550	2,364,579
其他資產	1,198	—	—	—	1,198	1,198
合計	127,629	613,784	2,041,654	13,074	2,796,141	2,421,170
負債						
計息借款	—	(56,572)	(553,077)	(151,401)	(761,050)	(715,972)
租賃負債	—	(1,400)	—	—	(1,400)	(1,2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75)	—	—	—	(14,775)	(14,775)
合計	(14,775)	(57,972)	(553,077)	(151,401)	(777,225)	(732,021)
	112,854	555,812	1,488,577	(138,327)	2,018,916	1,689,149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707	—	—	—	41,707	41,707
應收利息	4,229	—	—	—	4,229	4,229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76,138	881,294	1,610,976	505	2,568,913	2,282,082
其他資產	556	—	—	—	556	556
合計	122,630	881,294	1,610,976	505	2,615,405	2,328,574
負債						
計息借款	—	(109,135)	(489,826)	—	(598,961)	(580,0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259)	(12,202)	—	—	(42,461)	(42,461)
合計	(30,259)	(121,337)	(489,826)	—	(641,422)	(622,540)
	92,371	759,957	1,121,150	505	1,973,983	1,706,034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小額貸款服務。其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存款、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以及計息借款。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概況：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金融資產		
—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2,364,579	2,282,082
金融負債		
— 計息借款	(715,972)	(580,079)
— 租賃負債	(1,274)	—
淨值	1,647,333	1,702,003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906	41,176
淨值	54,906	41,176
固定利率借款淨額佔總借款的百分比	100.00%	100.00%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假定利率整體上浮50個基點，估計將會導致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的淨利潤分別上升約人民幣206,000元及人民幣154,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列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歐元計值的計息借款。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元。

(i) 貨幣風險敞口

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與有關實體功能貨幣外的貨幣計值)產生的貨幣風險敞口。出於列報考慮，風險敞口金額以人民幣列示，於結算日使用即期匯率折算。

	外幣風險敞口	
	二零一九年 歐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4	—
計息借款	(58,631)	—
	(56,677)	—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因本集團所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於報告期末已轉變(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而即時出現的變化。就此，推測外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固定匯率將不會受外幣兌其他貨幣價值波動的重大影響。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匯率上升/ (下降) 基點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盈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 (下降) 基點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盈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歐元	100 (100)	(425) 425	100 (100)	— —

上表列示的分析結果顯示本集團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經按於報告期末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作呈報後所受的總體即時影響。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歸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定義的三層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的層級經參考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第1層級估值： 僅以第1層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即同一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

第2層級估值： 以第2層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即未能符合第1層級及不使用不可觀察重要輸入數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之輸入數據。

第3層級估值： 使用不可觀察重要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

(ii) 按公允價值以外者列賬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物業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00
超過一年但於五年內	1,400
合計	4,200

附註：本集團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若干物業的承租人。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本方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負債(見附註1(c))。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往後，根據附註1(h)所載之政策，未來租賃付款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有關本集團未來租賃付款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8。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主要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附註(i))	2,492	2,357
獲取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保證	—	1,000
獲取銀行借款保證(附註(ii))	310,000	180,000
獲取來自第三方的借款保證(附註(iii))	643,478	594,132
獲取可轉換債券保證(附註(iv))	80,000	—
解除銀行借款保證(附註(ii))	(340,000)	—
解除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保證	—	(1,000)
解除來自第三方的借款保證(附註(iii))	(610,862)	(552,308)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與主要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續)

附註：

- (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付予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如附註7披露)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如附註8披露)之款項。薪酬總額乃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a))。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保證由董事會主席提供及不附帶押記。有關銀行借款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7(i)。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來自第三方借款的保證由董事會主席提供及不附帶押記。有關來自第三方其他借款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7(ii)。
- (iv)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轉換債券的保證由董事會主席提供及不附帶押記。有關可轉換債券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7(iii)。

(b)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結餘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獲取來自第三方的借款保證	429,440	396,824
獲取銀行借款保證	150,000	180,000
獲取可轉換債券保證	80,000	—

(c) 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附註(i))	2,001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i))	194	—
經營租賃支出(附註(i))	—	2,023
獲取銀行借款保證(附註(ii))	310,000	180,000
獲取來自第三方的借款保證(附註(iii))	643,478	594,132
獲取可轉換債券保證(附註(iv))	80,000	—
解除銀行借款保證(附註(ii))	(340,000)	(180,000)
解除來自第三方的借款保證(附註(iii))	(610,862)	(552,308)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其他關聯方的交易(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佐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據此，佐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向本集團出租物業，租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止為期3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已根據租賃負債確認使用權資產。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租賃支出。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保證由本集團其他關聯方提供及不附帶押記。有關銀行借款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7(i)。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來自第三方借款的保證由本集團其他關聯方提供及不附帶押記。有關來自第三方其他借款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7(ii)。
- (iv)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轉換債券的保證由本集團其他關聯方提供及不附帶押記。有關可轉換債券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7(iii)。

(d) 與其他關聯方的結餘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經營租賃	—	633
租賃負債	1,274	—
獲取銀行借款保證	150,000	180,000
獲取來自第三方的借款保證	429,440	396,824
獲取可轉換債券保證	80,000	—

25 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a)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檢討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組合，以評估是否出現任何減值損失，以及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評估有關減值損失金額。減值客觀證據包括顯示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幅的可觀察數據。其亦包括顯示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或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變動而導致拖欠還款的可觀察數據。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損失乃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受限於若干關鍵參數及假設，包括識別虧損階段、評估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及貼現率、前瞻性資料調整及其他調整因素。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來源於管理層經計及歷史數據、歷史損失情況及其他調整因素後的估計。歷史損失情況根據反映現時經濟狀況的相關可觀察數據及憑借管理層過往經驗作出的判斷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篩選該等參數及應用假設，以減低損失估計與實際損失之間的任何差異。

(b) 長期資產減值

倘若有跡象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資產可能視為「已減值」，並可根據附註1(m)所述有關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損失。長期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跌至低於賬面值。倘出現有關下跌，則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其須就收益水平及營運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時可得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已證實的假設作出的估計與對收益水平及營運成本金額的預測，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數額。該等估計的變動或會對資產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並可導致未來期間的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c) 折舊及攤銷

經考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殘值後，在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和攤銷。定期審閱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以決定將計入各報告期間的折舊和攤餘成本。可使用年期是根據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及估計的技術改變而釐定。倘有跡象顯示用以釐定折舊的因素發生變化，則會修改折舊比率。

(d) 稅項

釐定所得稅準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準備。本集團定期根據稅法的所有變動重新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遞延稅項資產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有可能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作抵扣可動用但尚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故管理層須判斷以評估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管理層持續審閱其評估，倘預計未來應課稅利潤很有可能撥回遞延稅項資產，將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e) 釐定租賃期

誠如附註1(h)所闡述，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步確認。於開始日期釐定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的續租權的租賃租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之可能性，並考慮到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權之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作出之租賃裝修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之重要性)。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事件或變動受本集團控制，則將重新評估租賃期。租賃期的任何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91	2,548
應收利息		—	1,201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	8,967
無形資產		1,649	2,214
固定資產		25,767	27,8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1,371,100	1,371,100
遞延稅項資產		5,758	3,371
其他資產		70,823	218,427
總資產		1,480,888	1,635,642
負債			
計息借款		107,835	100,0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23	14,872
當期稅項		—	7,324
租賃負債		62	—
總負債		111,420	122,234
淨資產		1,369,468	1,513,40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1,180,000	1,180,000
儲備		189,468	333,408
總權益		1,369,468	1,513,408

27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本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c)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採納的修訂及新訂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該等變化包括以下各項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著手評估該等變化預期於初始應用期間的影響。目前得出結論，採納該等準則不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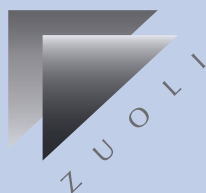
29 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以來，全國一直對新型冠狀病毒進行防控。本集團將認真執行《關於進一步強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及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的其他相關政策及法規的規定，以加強疫情防控的財務支持。

新型冠狀病毒將對浙江省企業及部分行業營運以及整體經濟營運造成一定影響，並可能一定程度上影響本集團信貸資產的資產質量或資產回報率。受影響的程度視乎疫情防控的狀況、疫情持續時間及各類管控政策的實施情況而定。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新型冠狀病毒的發展，評估及積極反饋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其他方面的影響。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仍在進行評估。

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除上述外，本集團並未披露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Zuoli Kechuang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